

福建省体育局文件

闽体〔2017〕703号

福建省体育局关于修改《关于公布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第一批项目开办标准和条件的通知》的通知

各设区市体育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局机关各处室：

为落实《福建省体育局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闽体〔2017〕649号）文件精神，我局结合实际，对《关于公布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第一批项目开办标准和条件的通知》（闽体政〔2006〕8号）文件进行修改，现将修改情况通知如下：

根据《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危险性大、技术要求高的体育经营项目的场所、设施标准，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家尚未规定的，由省人民政府体育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拟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目前，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体育总局已调整公布26项现行有效

的关于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的国家标准（详见附件1），与2005年公布的14项标准相比，有所调整 and 新增（详见附件2），现予以整理公布。

请各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福建省体育经营活动管理条例》，做好开办滑翔、跳伞、热气球、漂流、登山、攀岩、蹦极、武术、拳击、赛车、飞艇、摩托艇、帆船、游泳、潜水、滑水、滑冰、滑轮等危险性大、技术要求高的体育经营项目备案核查工作，已有国家标准的，遵照国家标准执行，未有明确国家标准的，在规范体育经营活动安全、合法开展的原则下，参照相关标准，落实好本行政区域内体育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国标26项电子版可登陆国家标准委网站 (<http://www.sac.gov.cn/>)，点击“公众服务”——“标准查询”——“国家标准全文公开系统”进行查询。

- 附件：1、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国家标准26项）
2、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新旧国家标准对比表（2005年和当前对比）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局领导。

福建省体育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1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1—2013
代替 GB 19079.1—200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游泳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Part 1:Swimming place

2013-10-10 发布

201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 19079.1—2003《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本部分与 GB 19079.1—2003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修改了标准的适用范围，仅限于各类人工游泳池、游泳馆面向群众健身开放时的经营管理工作（见第 1 章）；
-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中的游泳场所、人工游泳场所、天然游泳场所（见 2003 年版第 3 章）；
- 增加了游泳池、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水质管理员等术语和定义（见第 3 章）；
- 删除了教练员、医务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等从业人员资质要求（见 2003 年版 4.1）；

- 删除了服务人员身体健康检查方面的要求(见 2003 版 4.2);
- 删除了人工游泳池水面面积要求(见 2003 年版 5.1.1 列项第 1 款);
- 删除了人工游泳池建筑质量和材料要求(见 2003 年版 5.1.1 列项第 2 款);
- 增加了游泳池无视线盲区要求(见 5.2);
- 增加了儿童游泳池水深要求(见 5.3);
- 增加了带出发台游泳池水深要求(见 5.5);
- 增加了出入水扶梯要求(见 5.6);
- 合并了游泳池岸、更衣室、淋浴室、卫生间通道地面的静摩擦系数要求(见 5.7);
- 删除了游泳池旁设置排水沟的要求(见 2003 版 5.1.1 列项第 7 款);
- 修改并明确了水处理设备应符合的标准要求(见 5.9);
- 修改了游泳池水面水平照度要求(见 5.11);
- 增加了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尺寸和水质要求(见 5.12);
- 删除了强制喷淋设备要求(见 2003 年版 5.1.8);
- 增加了儿童游泳池设备配置要求(见 5.13);
- 修改了人员出入口和疏散通道要求(见 5.14);
- 删除了对天然游泳场所的要求(见 2003 年版 5.2);
- 修改了室内空气和环境卫生应达到的标准要求(见 6.2);
- 增加了水质监测、环境消毒、清污期间停止营业等卫生、环境管理要求(见 6.3、6.4、6.5);
- 删除了医务人员配备要求(见 2003 年版 7.2.5);
- 删除了救生设施、救生人员及安全制度中天然游泳池的相关要求(见 2003 年版 7.1、7.2、7.3);
- 删除了工作人员现场值班、上岗佩戴标识、电器机械设备启用等要求(见 2003 年版 7.3.5、7.3.6、7.3.7);
- 增加了设置“严禁跳水”、“佩戴泳帽”等安全和警示要求(见 7.3.2)。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游泳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设施建设和标准办公室、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中国游泳协会、中国救生协会、华体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秋平、江斌波、张梅、张伟、刘海鹏、赵英魁、王燕京、高祺。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9079.1—200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1部分：游泳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游泳场所开放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与基本技术要求。本部分适用于各类人工游泳池、游泳馆面向群众健身开放时的经营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9667 游泳池卫生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CJJ 122 游泳池给水排水工程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游泳池 swimming pool

人工建造的供人们在水中各种游泳竞赛、训练、休闲健身的不同形状的水池。

3.2

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 social sports instructors (swimming)

在游泳活动中从事游泳技能传授、科学健身指导和组织管理工作的人员。

3.3

游泳救生员 swimming lifeguard

在游泳场所中对游泳者的安全进行有效的观察和防护,对溺水者进行赴救,并在医务人员到来之前现场急救的人员。

3.4

水质管理员 water quality administrator

在游泳场所中对游泳池水质进行监测和处理,并负责游泳池水处理设备使用、维护、管理的专门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游泳救生员应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游泳救生员应进行年度审核。水质管理员应取得执业资格证书。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 5.1 游泳池壁及池底应光洁,不渗水,呈浅色。
- 5.2 游泳池应无视线盲区。
- 5.3 游泳池浅水区水深应不大于 1.2 m,儿童游泳池的水深应不大于 0.8 m。
- 5.4 游泳池池面应设有醒目的水深度标识、深浅水区警示标识或深浅水区隔离带。
- 5.5 带出发台的游泳池,从出发端开始延伸至少 6.0 m 的范围内,水深应不小于 1.35 m。
- 5.6 水面面积在 500 m² 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设置 2 个出入水扶梯,水面面积在 500 m² 及以上的游泳池应至少设置 4 个出入水扶梯。扶梯应经过光滑倒角处理,不应有粗糙或锐角部位。
- 5.7 游泳池池岸、卫生间、淋浴间及更衣室地面应防滑,在湿润状态下地面静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 5.8 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
- 5.9 游泳池应配置池水循环、净化、消毒处理设备,水处理设备应符合 CJJ 122 的要求。
- 5.10 游泳池的水温应不低于 26 ℃,其他水质项目应符合 GB 9667 的要求。
- 5.11 游泳池区域的水面水平照度应不低于 200 lx。开放夜场应有足够的应急照明灯。
- 5.12 更衣室与游泳池之间应设置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消毒池长度应不小于 2 m,宽度应与走道相同,有效水深应不小于 0.15 m。消毒池水的游离性余氯含量应保持在 5 mg/L~10 mg/L。
- 5.13 儿童游泳池不应配置戏水设备。
- 5.14 应有符合建筑规范和消防规范的人员出入口和疏散通道,疏散通道应有明显标志。
- 5.15 应设置广播设施和公用电话。
- 5.16 各类公共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 5.17 应分设与游泳池容量相符的男、女更衣室、卫生间、淋浴室,并配有存放衣物的设施。淋浴室淋浴喷头数量及卫生间厕位数量应与游泳人员数量相适应。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 6.1 游泳场所应提供当日天气、气候、环境情况报告。
- 6.2 室内游泳场所应有通风设施,室内空气及环境卫生应符合 GB 9667 的要求。
- 6.3 在泳池开放时间内,应进行水质监测并记录。
- 6.4 应对游泳池及周围设施、环境进行定期清洗、消毒。
- 6.5 游泳池注水、排水、清污期间应停止营业。

7 安全保障

7.1 设施设备

- 7.1.1 应配置有救生观察台。游泳池水面面积在 250 m² 以下的,应至少设置 2 个救生观察台;水面面积在 250 m² 及以上的,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 及以内增设 1 个救生观察台的比例,配置救生观察台。救生观察台高度应不小于 1.5 m。
- 7.1.2 应配备救生浮标、救生圈、救生杆、救生板、救生绳和护颈套等救生器材,并摆放在明显位置,取用方便。

注:可选择在游泳区域安装公共安全监控摄像系统。

7.2 游泳救生员

水面面积在 250 m² 及以下的游泳池,应至少配备游泳救生员 3 人;水面面积在 250 m² 以上的游泳池,应按面积每增加 250 m² 及以内增加 1 人的比例,配备游泳救生员。

7.3 安全管理

7.3.1 应建立健全安全救护、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卫生检查等各项管理制度。各类安全制度应悬挂在明显位置。

7.3.2 应设置醒目的“游泳人员须知”和“严禁跳水”、“严禁追跑打闹”、“防滑”、“佩戴泳帽”等必要的安全要求及警示。

7.3.3 游泳池内人均游泳面积应不小于 2.5 m²。

7.3.4 对有害、危险品的保存、管理应符合国家或属地有关安全条例的规定。

7.3.5 禁止向游泳人员出售含有酒精的饮料。

7.3.6 应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7.3.7 开展游泳培训项目,教练应具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国家职业资格。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2—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2: Karting circuit

2005-01-24 发布

2005-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定义	1
4 从业人员资格	1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1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2
7 安全保障	2



前 言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 第1部分：游泳场所；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3部分：蹦极场所；
- 第4部分：攀岩场所；
- 第5部分：轮滑场所；
- 第6部分：滑雪场所；
- 第7部分：滑冰场所；
- 第8部分：射击场所；
- 第9部分：射箭场所；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
- 第12部分：滑翔伞场所；
- 第13部分：热气球场所；
- 第14部分：动力滑翔伞场所；

.....

本部分为GB 19079的第2部分。本部分的内容全部为强制性。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经济司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部分负责起草的单位：北京体育大学、中国汽车运动联合会。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石春健、袁桐春、陈雪龄、李智、高玉英、厉明琴、许慧。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卡丁车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卡丁车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 9668 体育馆卫生标准
- GB 14166 汽车安全带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
- GB 14167 汽车安全带安装固定点
- GB 19194 竞赛类卡丁车通用技术条件
- GB 19195 普及(娱乐)类卡丁车通用技术条件
- GB 19197 卡丁车场建设规范
- GB/T 14621—1993 摩托车排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 19079 的本部分。

3.1

卡丁车场所 karting circuit

能够满足人们从事训练、比赛、健身休闲等活动需要的室内外卡丁车运动场所。

3.2

卡丁车驾驶技术指导人员 karting instructor

是指传授卡丁车驾驶理论与技能的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卡丁车驾驶技术指导人员须持国家有关执业资格证明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卡丁车场地

5.1.1 卡丁车场地水平照度不低于 80 lx,照明设备的高度距跑道不低于 5 m。

5.1.2 卡丁车场地符合 GB 19197 的要求。

5.2 卡丁车

5.2.1 最大噪声不超过 107.5 db。

- 5.2.2 普及类卡丁车符合 GB 19194 的要求。
- 5.2.3 竞赛类卡丁车符合 GB 19197 的要求。
- 5.2.4 安全带性能符合 GB 14166 的要求。
- 5.2.5 安全带安装固定点符合 GB 14167 的要求。
- 5.2.6 卡丁车应取得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 5.2.7 卡丁车每年应经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检验合格后方能使用。

5.3 辅助设施设备

- 5.3.1 有分设的男、女更衣室。
- 5.3.2 有男、女卫生间。
- 5.3.3 有广播、通讯设备。
- 5.3.4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 6.1 卡丁车排气污染物符合 GB/T 14621—1993 的要求。
- 6.2 室内卡丁车场所空气符合 GB 9667 的要求。

7 安全保障

- 7.1 在醒目位置有“卡丁车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 7.2 应有急救人员。
- 7.3 卡丁车场应至少配备 2 名卡丁车驾驶技术指导人员。
- 7.4 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摆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 7.5 有事故抢救操作规程及事故处理制度,并悬挂在明显位置。
- 7.6 有治安防范措施和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
- 7.7 驾驶卡丁车人员必须佩戴有安全护目镜的全盔型头盔。
- 7.8 应确定在室内卡丁车场驾驶卡丁车的人员系戴安全带。
- 7.9 卡丁车技术指导人员应确保卡丁车驾驶人员穿着符合安全要求。
- 7.10 各类人员上岗有明显标识。
- 7.11 卡丁车场所禁止吸烟。
- 7.12 危险物品的保存、管理须符合国家或当地有关安全条例(要求)的规定。
- 7.13 有健全的治安保卫、安全救护、卫生检查、设备维修制度及各类人员岗位服务责任制。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3—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部分：蹦极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3: Bungee jump place

2005-01-24 发布

2005-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从业人员资格	1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2
6 安全保障	3

前 言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 第1部分：游泳场所；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3部分：蹦极场所；
- 第4部分：攀岩场所；
- 第5部分：轮滑场所；
- 第6部分：滑雪场所；
- 第7部分：滑冰场所；
- 第8部分：射击场所；
- 第9部分：射箭场所；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
- 第12部分：滑翔伞场所；
- 第13部分：热气球场所；
- 第14部分：动力滑翔伞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3 部分，本部分的内容全部为强制性。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登山协会。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致新、栾开封、颜金安、杨世涛、李石、封勇、陈雪龄、李智、石春健。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3部分：蹦极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蹦极场所开放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蹦极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8408—2000 游艺机和游乐设施安全

GB/T 5144—1985 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

GB/T 17093 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卫生标准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 19079 的本部分。

3.1

蹦极 bungee jump

是指人们使用蹦极索从高处自由跳下的活动。

3.2

蹦极场所 bungee jump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蹦极运动训练、比赛、健身休闲等活动的场所。它包括：人工蹦极场所和天然加人工蹦极场所。

3.3

蹦极平台 bungee jump platform

蹦极者起跳的平面构筑物。

3.4

安全辅助绳 assist the rope safety

人们在蹦极活动中，用于保护蹦极者安全的蹦极绳以外的绳索。

3.5

蹦极技术指导人员 bungee jump instructor

是指传授蹦极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蹦极技术指导人员、安全保卫人员等应持国家有关执业资格证明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蹦极塔台

- 5.1.1 自然高度不超过 80 m, 蹦极平台长度不小于 3 m, 宽度不小于 2 m, 蹦极跳台臂长度不小于 12 m。
- 5.1.2 蹦极绳垂直状态投影点距周边障碍物半径不小于 12 m。
- 5.1.3 蹦极绳垂直状态投影点的底部水深不小于 4 m。
- 5.1.4 有清晰、醒目的水深标识, 并有隔离带。
- 5.1.5 有安全护栏、防滑设施、防护网, 且蹦极台出口设置拦挡设施。

5.2 蹦极平台

- 5.2.1 设置隔离区, 蹦极者与无关人员之间应设有隔离设施。
- 5.2.2 蹦极台四周设置拦挡物, 且进出口处设可向内开合拦挡物。
- 5.2.3 活动载荷不小于 300 kg/m^2 。
- 5.2.4 安全护栏承受水平推动力应符合 GB 8408—2000 的要求。
- 5.2.5 地表面静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 5.2.6 蹦极区域应设置观察点, 并有录像监控设备。
- 5.2.7 回收绳与跳跃平台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0.4 m。

5.3 蹦极空间

- 5.3.1 反弹点与平台下缘竖直距离不小于蹦极高度的 7%。
- 5.3.2 跳跃高度小于 40 m 时, 下落最低点距离着陆区域的竖直距离不小于 3 m; 跳跃高度大于 40 m 时, 下落最低点距离着陆区域的竖直距离不小于 4 m。
- 5.3.3 跳跃高度小于 40 m 时, 蹦极绳垂直状态下与障碍物后向距离不小于 16 m, 侧向距离不小于 9.6 m; 跳跃高度大于 40 m 时, 蹦极绳垂直状态下与障碍物后向距离不小于 25 m, 侧向距离不小于 12 m。

5.4 提升、下降及传动设备

- 5.4.1 安全辅助绳安全系数应大于 10, 且直径不小于 8 mm。
- 5.4.2 提升设备的安全辅助绳和固定装置应符合 GB 8408—2000 的要求。
- 5.4.3 滑轮或卷筒与安全辅助绳的直径比例不小于 40 倍, 导向轮直径与安全辅助绳的直径比例不小于 20 倍。
- 5.4.4 低于 20 m 的蹦极台, 其滑轮或卷筒与安全辅助绳直径的比例不小于 20 倍。
- 5.4.5 有防止安全辅助绳脱落、过卷、松弛和打折缠绕装置。
- 5.4.6 安全辅助绳无载荷时在卷筒上缠绕圈数不少于 3 圈。
- 5.4.7 确认蹦极者已停止跳跃后, 方可启动卷扬机提升或下降蹦极者。
- 5.4.8 卷扬机制动器应符合 GB/T 5144—1985 的要求。

5.5 蹦极绳

- 5.5.1 蹦极绳应取得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 5.5.2 蹦极绳使用次数不得超过生产厂家额定使用次数, 且断丝不超过 5%。
- 5.5.3 蹦极绳与人连接的卡扣不少于 2 个, 且卡扣为闭锁结构。

5.6 其他要求

- 5.6.1 背带、扁带、踝部绑带等跳跃装备应取得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 5.6.2 高于 20 m 的蹦极平台上应配备风速计。
- 5.6.3 蹦极平台、接应区和休息厅的工作人员应保持联络畅通。

- 5.6.4 在升降设备不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有紧急救援设施。
- 5.6.5 有救生观察台、救生船、救生圈、救生竿和救护板。
- 5.6.6 蹦极场所公共休息室室内空气符合 GB/T 17093 的要求。
- 5.6.7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6 安全保障

- 6.1 在醒目位置有“蹦极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 6.2 在明显位置固定蹦极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 6.3 有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设备及其部件的出厂文件、年度维修计划及落实情况、安装、大修记录及其验收资料、设备故障与处理的记录。
 - 6.4 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摆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 6.5 非开放时间应有值班人员。
 - 6.6 各类人员上岗有明显标识。
 - 6.7 有健全的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安全操作、意外事故处理、安全保卫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
-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4—2014
代替 GB 19079.4—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4部分：攀岩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Part 4: Sport climbing place

2014-09-03 发布

2015-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从业人员资格	1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1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2
7 安全保障	2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4 部分。

本部分依据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 19079.4—200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与 GB 19079.4—2005 相比，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将“攀岩场所”译成“sport climbing place”，“人工攀岩场所”译成“artificial wall climbing place”，“自然攀岩场所”译成“natural wall climbing place”(见第 3 章；2005 年版的第 3 章)；
- 将“kg 力”换算成“kN”(见 5.1 和 5.2, 2005 年版的 5.1、5.2 和 5.3)；
- 对人工攀石场所的岩壁的高度、攀石垫的厚度及铺设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见 5.1.8 和 5.3)；
- 对攀岩场所的从业人员的资格作出了新的规定(见第 4 章)。



GB 19079.4—2014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丁祥华、赵雷、曹荣武、李树、李石、王啸、王利全、毛作亮。

本部分于 2005 年 1 月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4部分：攀岩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攀岩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攀岩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23268.1 运动保护装备要求 第1部分:登山动力绳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攀岩场所 **sport climbing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攀岩运动训练、竞赛、健身和休闲等活动的场所。

注1:包括人工攀岩场所和自然攀岩场所。

注2:攀石场所属于攀岩场所。

3.2

人工攀岩场所 **artificial wall climbing place**

借助室内、室外人工构筑的岩壁开展攀岩运动的场所。

3.3

自然攀岩场所 **natural wall climbing place**

借助自然岩壁开展可安全攀登的攀岩运动场所。

3.4

攀岩技术指导人员 **sport climbing instructor**

传授攀岩理论和技术,指导开展攀岩活动的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攀岩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人工攀岩场所

5.1.1 人工岩壁的安装应符合相关的建筑规范要求。

- 5.1.2 每条攀登线路的宽度应不小于 1.8 m。
- 5.1.3 每个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应不小于 8 kN。
- 5.1.4 每个保护挂片应与结构直接链接,且承载力不小于 8 kN。
- 5.1.5 岩板耐受静载荷应不小于 4 kN。
- 5.1.6 岩板的耐受动载荷应不小于 6 kN。
- 5.1.7 支点孔抗拉力应不小于 3 kN。
- 5.1.8 用于攀石活动的人工岩壁有效垂直高度应不超过 5 m。

5.2 自然攀岩场所

- 5.2.1 每个固定的顶端保护系统承载力应不小于 8 kN。
- 5.2.2 每个固定的保护挂片承载力应不小于 8 kN。

5.3 安全装备

- 5.3.1 攀岩的保护绳应使用登山动力绳。登山动力绳应符合 GB/T 23268.1 的要求。
- 5.3.2 安全带、头盔、铁锁、静力绳、扁带、挂片、膨胀钉、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装备应为攀登专用产品,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定期检验。
- 5.3.3 用于攀石活动的保护垫应表面平整,无明显缝隙,保护垫水平方向密度均匀,厚度不小于 0.4 m,保护垫覆盖范围的外侧距离岩壁纵向投影外沿不小于 2.5 m。

5.4 辅助设备

- 5.4.1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 5.4.2 应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
- 5.4.3 攀岩场所应有通讯设备,并保证联络畅通。
- 5.4.4 室内攀岩场所应设置广播设施、卫生间、器材存放仓库。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 6.1 室内攀岩场所应有通风设施。
- 6.2 开放期间环境照度应不小于 100 lx。

7 安全保障

- 7.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以及卫生环境管理等制度。
- 7.2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7.3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攀岩活动人员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 7.4 攀岩场所应有不少于 1 名攀岩技术指导人员,人工攀岩场所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攀岩技术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
- 7.5 攀岩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 7.6 室内攀岩场所的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应有标识并保持畅通。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5—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5部分：轮滑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5: Roller sports place

2005-01-24 发布

2005-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从业人员资格	1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1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2
7 安全保障	2

前 言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 第1部分：游泳场所；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3部分：蹦极场所；
- 第4部分：攀岩场所；
- 第5部分：轮滑场所；
- 第6部分：滑雪场所；
- 第7部分：滑冰场所；
- 第8部分：射击场所；
- 第9部分：射箭场所；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
- 第12部分：滑翔伞场所；
- 第13部分：热气球场所；
- 第14部分：动力滑翔伞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5 部分，本部分的内容全部为强制性。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部分起草单位：北京体育大学、国家体育总局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付进学、陈雪龄、秦吉宏、李瑶璋、李智、石春健、王荣辉、厉明琴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5部分：轮滑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轮滑场所开放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轮滑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9668 体育馆卫生标准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7093 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卫生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 19079 的本部分。

3.1

轮滑运动 roller Sports

是指使用各种滚轴类鞋、板等器材进行的训练、竞赛、表演、健身休闲活动。它包括速度轮滑、花样轮滑、轮滑球、极限轮滑、滑板等。

3.2

轮滑场所 roller Sports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轮滑运动训练、比赛、健身休闲等活动的场所。它包括：室内轮滑场所和室外轮滑场所。

3.3

轮滑技术指导人员 roller Sports Instructor

是指传授轮滑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轮滑技术指导人员等应持国家有关的执业资格证明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场地

5.1.1 新建室内轮滑场地面积不小于 500 m²，场地中应无障碍物。

5.1.2 室外轮滑场地面积不小于 500 m²。

5.1.3 轮滑场地应平整，无破损。



5.1.4 轮滑场地中的柱子等障碍物应用软性材质包裹，高度不低于 2 m。

5.1.5 场地四周应有高度不低于 1 m 的防护栏，防护栏的棱、角等应用软性材质包裹。

5.1.6 滑行场地与休息、更衣、换鞋场所之间应用护栏予以隔离。

5.1.7 轮滑场地中可以有坡度或波浪式的娱乐性滑道。

5.2 设施设备

5.2.1 轮滑器材应取得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5.2.2 有男、女卫生间。

5.2.3 有广播、通讯设备。

5.2.4 室内轮滑场所应有紧急疏散通道。

5.2.5 公共指示标识须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6.1 室内轮滑场所空气应符合 GB/T 17093 的要求。

6.2 轮滑场所的环境卫生应符合 GB 9668 的要求。

7 安全保障

7.1 在醒目位置有“轮滑活动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

7.2 轮滑场所至少应配备 1 名轮滑技术指导人员。

7.3 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7.4 出租的轮滑器材应处于安全和良好的状态。

7.5 各类人员上岗有明显标识。

7.6 有健全的治安保卫、安全救护、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6—2013
代替 GB 19079.6—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Part 6: Ski area

2013-10-10 发布

201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6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 19079.6—200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与 GB 19079.6—2005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滑雪场所”的定义(见 3.1)；
- 修改了“滑雪器材”的定义(见 3.2)；
- 删除了“滑雪技术指导员”(见 2005 版 3.3)；
- 增加了“滑雪技术指导人员”(见 3.3)；
- 修改了“滑雪道”的定义(见 3.4)；

- 增加了“终点停止区”(见 3.5);
- 修改了“从业人员资格”(见第 4 章);
- 修改了室外滑雪场地的面积限制(见 5.1.1);
- 修改了雪层压实的最低厚度要求(见 5.1.2);
- 增加了对雪层表面的要求(见 5.1.2);
- 修改了终点停止区的面积(见 5.1.3);
- 增加了对终点停止区的要求(见 5.1.3);
- 修改了对索道使用和管理的要求(见 5.2.1);
- 修改了滑雪道的安全防护要求(见 5.2.2);
- 增加了配备滑雪道平整专用机械设备的要求(见 5.2.3);
- 增加了对急救设施的要求(见 5.2.4);
- 增加了配备滑雪器材维护、修理的专用设备的要求(见 5.2.5);
- 增加了对滑雪场所提供设施、设备器材质量的要求(见 5.2.6);
- 修改了衣物存储的要求(见 5.3.1);
- 修改了对滑雪场所的环境卫生的要求(见 6.2);
- 修改了夜晚滑雪场地的限制和灯光照度的要求(见 6.3);
- 修改了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见第 7 章)。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任洪国、高学东、魏庆华、李博雅、杨军、马丹丹、李旭东、宋力学、谢戴楠、郭军长、李臻吾。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9079.6—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6部分：滑雪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滑雪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滑雪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滑雪场所 ski area

向社会开放，能够满足人们进行与滑雪有关的训练、竞赛、健身和休闲等活动的场所。

3.2

滑雪器材 ski equipment and accessories

滑雪活动时所使用的相关器具。包括滑雪板、滑雪鞋、固定器、滑雪杖，以及滑雪服装、滑雪帽、滑雪手套、滑雪头盔、滑雪护具、滑雪眼镜等。

3.3

滑雪技术指导人员 ski instructor

向滑雪者传授滑雪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3.4

滑雪道 ski trail

开展滑雪活动的专门滑行区域。

3.5

终点停止区 stop zone

滑雪道终端滑行停止区域。

4 从业人员资格

滑雪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索道管理和作业人员及其他相关从业人员应取得国家相关执业资格证明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滑雪道

5.1.1 室外滑雪道总面积应不小于 6 000 m²。室内滑雪道总面积应不小于 3 000 m²。

5.1.2 雪层压实之后的厚度应不小于 30 cm,雪面上不得有裸露的土石等杂物,雪层表面不得形成冰状。

5.1.3 每条滑雪道终点停止区地势平缓。室外滑雪道终点停止区面积应不小于 1 000 m²,室内滑雪场终点停止区面积应不小于 500 m²。终点停止区末端应加装安全防护设施。

5.2 设施、设备和器材

5.2.1 索道的使用和管理应符合特种设备管理要求。

5.2.2 在滑雪道的危险地段设有安全网、保护垫等安全防护设施,并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标识。

5.2.3 配备滑雪道平整专用机械设备。

5.2.4 设有急救室,配备专用急救器材。

5.2.5 配备滑雪器材维护、修理的专用设备。

5.2.6 滑雪场所提供的设施、设备器材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3 辅助设施

5.3.1 应有衣物存储柜。

5.3.2 有男、女卫生间。

5.3.3 有广播、通讯设备。

5.3.4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6.1 室外滑雪场应提供当日天气预报。

6.2 公共卫生区域应保持清洁。

6.3 提供夜场滑雪服务的滑雪道灯光的水平照度应不低于 200 lx。

7 安全保障

7.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以及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卫生环境管理等制度。

7.2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3 应在公共活动区域内的醒目位置设有“滑雪人员须知”、“滑雪者行为与安全守则”和各种滑雪道、提升设备分布图示。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7.4 公共区域地面应有防滑措施。

- 7.5 滑雪场所应配有救护人员。
 - 7.6 专用急救设备应放在滑雪区域内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 7.7 滑雪场所应有不少于 5 名的滑雪技术指导人员,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滑雪技术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
 - 7.8 滑雪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 7.9 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应有标识并保持畅通。
-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7—2013
代替 GB 19079.7—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7: Figure skating area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7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 19079.7—200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7 部分：滑冰场所》，与 GB 19079.7—2005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名称”，“滑冰”变更为“花样滑冰”；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增加了“花样滑冰场所”的定义(见 3.1)；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增加了“花样滑冰器材”的定义(见 3.3)；
- 修改了“花样滑冰技术指导人员”的定义(见 3.4)；
- 修改了“从业人员资格”的要求(见第 4 章)；

- 增加了“从业人员资格”中“医务急救人员”资格内容(见 4.2);
- 增加了室内/室外花样滑冰场所人均活动面积的规定(见 5.1、5.2);
- 增加了“场地、设施设备条件”中室内花样滑冰场所冰面裂缝不得大于 1 mm 的规定(见 5.1.1.3);
- 增加了“场地、设施设备条件”中室外花样滑冰场所冰层厚度的规定(见 5.2.1.3);
- 增加了“场地、设施设备条件”的“辅助设施”中需设有医务急救点的内容(见 5.3.3)。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杨东、韩世富、张之宇、沈新生。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9079.7—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花样滑冰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花样滑冰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9664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GB/T 17093 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卫生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花样滑冰场所 **figure skating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花样滑冰运动训练、竞赛、健身娱乐等活动的场所。它包括室内滑冰场所和室外滑冰场所。

3.2

 **人工制冷冰场** **artificial refrigeration ice rink**

采用专用制冷设备系统制成的滑冰场地。

3.3

花样滑冰器材 **figure skating equipment**

满足花样滑冰者开展滑冰活动需要的器材,包括冰刀、冰鞋、护具等。

3.4

花样滑冰技术指导人员 **figure skating instructor**

传授花样滑冰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4.1 花样滑冰技术指导人员

花样滑冰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4.2 医务急救人员

医务急救人员应经过相关培训并获得证明。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室内花样滑冰场所

5.1.1 场地

5.1.1.1 面积应不小于 500 m² (花样滑冰室内竞赛用标准场地为 60 m×30 m), 冰上人员人均活动面积应不小于 10 m²。

5.1.1.2 冰层厚度应不低于 4 cm, 冰面温度应不高于 -3 ℃。

5.1.1.3 冰面光滑、平整、洁净, 不得有影响滑行的裂缝 (冰面裂缝宽度不得大于 1 mm)。

5.1.1.4 室内滑冰场所水平照度应不低于 600 lx。

5.1.2 设施设备

5.1.2.1 设有防滑走道及座椅、扶栏。

5.1.2.2 场地四周设有高度不低于 1 m 的安全防护设施。

5.1.2.3 备有滑冰器材和护具且符合相关标准。

5.1.2.4 冰场制冷设备应取得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2 室外花样滑冰场所

5.2.1 场地

5.2.1.1 人工制冷冰场面积应不小于 500 m², 非人工制冷冰场面积应不小于 2 000 m², 冰上人员人均活动面积应不小于 10 m²。

5.2.1.2 夜间开放水平光照度应不低于 200 lx。

5.2.1.3 自然水域冰层厚度应足够达到冰上人员的安全载重要求。

5.2.1.4 冰面光滑、平整、洁净, 不得有影响滑行的裂缝 (冰面裂缝宽度不得大于 1 mm)。

5.2.2 设施设备

5.2.2.1 应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

5.2.2.2 备有滑冰器材和护具且符合相关标准。

5.2.2.3 冰场制冷设备应取得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3 辅助设施

5.3.1 应设有公共更衣区域, 并配有存放衣物的设施。

5.3.2 应有卫生间。

5.3.3 应设有医务急救点。

5.3.4 应有广播、通讯设备。

5.3.5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6.1 花样滑冰场所环境卫生应符合 GB 9664 的要求。

6.2 花样滑冰场所室内空气应符合 GB/T 17093 的要求。

7 安全保障

7.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以及卫生环境管理等制度。

7.2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3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滑冰人员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7.4 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7.5 花样滑冰场所应有不少于1名花样滑冰技术指导人员,并在醒目位置公示花样滑冰技术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

7.6 花样滑冰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7.7 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应有标识并保持畅通。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8—2013
代替 GB 19079.8—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8: Shooting range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8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 19079.8—200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与 GB 19079.8—2005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说明内容及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中“射击场所”的定义(见 3.1)；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关于各类射击项目的术语及定义(见 3.2、3.3、3.4、3.5、3.7)；
- 删除了“实用射击运动”(见 2005 版 3.6)；
- 增加了“激光射击”(见 3.6)；

- 删除了“靶道”的定义(见 2005 版 3.8);
- 增加了“运动狩猎射击”(见 3.8);
- 修改了“靶挡”的定义(见 3.9);
- 修改了“靶壕”的定义(见 3.10);
- 修改了“射击技术指导人员”的定义(见 3.11);
- 修改了“从业人员资格”的定义(见第 4 章);
- 删除了“步手枪、移动靶射击场所”“场地”中关于射击靶道长度的要求(见 2005 版 5.1.1.1);
- 修改了“步手枪射击、移动靶射击场所”“场地”中关于靶壕后方及侧方防护设施的要求(见 5.1.1.1);
- 修改了“步手枪射击、移动靶射击场所”“场地”中关于场地光照度的表述(见 5.1.1.4);
- 修改了“步手枪射击、移动靶射击场所”“设施设备”中靶板后方挡弹设施的要求(见 5.1.2.1);
- 修改了“步手枪射击、移动靶射击场所”“设施设备”中对射击区地面的要求(见 5.1.2.2);
- 修改了“步手枪射击、移动靶射击场所”“设施设备”中射击位置之间隔挡设施的要求(见 5.1.2.3);
- 修改了“步手枪射击、移动靶射击场所”“设施设备”射击位置枪支控制装置的要求(见 5.1.2.4);
- 删除了飞碟多向抛靶房的设置要求(见 2005 版 5.2.1.4);
- 删除了飞碟射击位置枪支控制装置的要求(见 2005 版 5.2.2.1);
- 删除了“弓弩射击场所”射道长度的要求(见 2005 版 5.3.1.1);
- 删除了“弓弩射击场所”地线至靶线上空多级靶挡的要求(见 2005 版 5.3.1.3);
- 修改了“弓弩射击场所”射击位置的宽度(见 5.3.1.3);
- 修改了“弓弩射击场所”“设施设备”中射击位置之间隔离设施的要求(见 5.3.2.1);
- 修改了“实用射击和彩弹枪射击场所”,修改为“彩弹射击和激光射击场所”(见 5.4);
- 增加了“运动狩猎射击场所”(见 5.5);
- 增加了飞碟射击使用猎枪弹的标准要求(见 5.6.2);
- 修改了“器械”中耳塞、耳罩的表述(见 5.6.3);
- 修改了枪弹库的表述方式(见 5.7);
- 增加了枪弹库地理位置的要求(见 5.7.3);
- 修改了“辅助设施”中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的要求,并调整到 7.9(见 2005 版 5.7.4);
- 删除了“辅助设施”中关于卫生间的要求(见 2005 版 5.7.2);
- 删除了“辅助设施”中设立广播的要求(见 2005 版 5.7.3);
- 删除了“辅助设施”中的室内通风设施的要求(见 2005 版 5.7.5);
- 修改室内射击场所的环境卫生要求(见第 6 章);
- 修改了“安全保障”中安全制度的要求(见 7.1);
- 增加了“安全保障”中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见 7.2);
- 增加了“安全保障”中射击技术指导人员的要求(见 7.6);
- 增加了“安全保障”中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的要求(见 7.9)。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郎维、于海娟、赵雨青、黎明、郑文君、孙艾芳、苗华封、吴广琳、贺涛。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9079.8—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8部分:射击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射击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射击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射击场所 shooting rang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射击训练、比赛、健身和休闲等活动的场所。它包括步手枪射击、移动靶射击、飞碟射击、弓弩射击、彩弹射击及激光射击和运动狩猎射击等场所。

3.2

步手枪射击 rifle and pistol shooting

使用步枪、手枪对预先设置的固定目标进行射击,以命中计算成绩的运动项目。

3.3

移动靶射击 running target shooting

使用枪支对预先设置的移动目标进行射击,以命中计算成绩的运动项目。

3.4

飞碟射击 clay target shooting

使用猎枪对预设的飞行目标进行射击,以命中计算成绩的运动项目。

3.5

弓弩射击 crossbow shooting

使用弓弩对预先设置的目标进行射击的运动项目。

3.6

激光射击 laser shooting

使用特定的击发器,以弱激光光束作为“子弹”进行射击的运动项目。

3.7

彩弹射击 paintball shooting

使用特定的发射器,以彩弹作为“子弹”进行对抗射击的运动项目。

3.8

运动狩猎射击 hunter sport shooting

在封闭的区域内对动物或预设靶进行射击的狩猎运动项目。

3.9

靶挡 transverse baffle systems

射击地线与目标之间上空和目标之后设置的阻挡子弹、箭支飞出射击场的防护设施。

3.10

靶壕 pit

便于报靶、换靶的防护设施。

3.11

射击技术指导人员 shooting instructor

传授射击运动理论、枪弹操作技能和保障安全射击的工作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射击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步手枪射击、移动靶射击场所

5.1.1 场地

5.1.1.1 射击场的靶壕后侧及其两侧面应设置靶挡等防护设施。

5.1.1.2 室外步手枪射击、移动靶射击场射击地线与靶线之间上空修建多级靶挡。

5.1.1.3 射击位置宽度应不小于 1 m, 射击位置后方设有射手通道。

5.1.1.4 室内步手枪射击、移动靶射击场地线水平光照度应不低于 300 lx, 靶面垂直光照度应不低于 1 000 lx, 靶后背景应为不反光的中性颜色。

5.1.2 设施设备

5.1.2.1 靶板后方应设有收弹器等挡弹设施, 确保子弹在安全区域不能穿透挡弹设施。

5.1.2.2 室外射击区域地面应为平坦的草地、沙地或土地, 不得有金属、石块等硬物。

5.1.2.3 射击位置之间应有隔挡设施, 且应符合下列规定:

——宽度不小于 1.5 m, 高度不低于 2 m, 向前伸出射击地线不小于 0.5 m;

——隔挡设施要保证子弹不能穿透。

5.1.2.4 射击位置应设有枪支只能指向前方目标控制装置。

5.1.2.5 应设置深度不小于 2 m 的靶壕; 或采用自动报靶、换靶装置。

5.1.2.6 射击位置和观众休息区之间应有阻挡子弹的安全隔离设施。

5.2 飞碟射击场所

5.2.1 场地

5.2.1.1 射击位置至落弹点的距离短于 200 m, 应设置防止子弹飞出射击区的安全防护设施。

5.2.1.2 射手前方及其两侧应设置防止子弹飞越的防护设施。

5.2.1.3 射击区地面平坦。

5.2.2 设施设备

射击位置和观众休息区之间应有阻挡子弹的安全隔离设施。

5.3 弓弩射击场所

5.3.1 场地

5.3.1.1 射手前方及其两侧应设置防止箭弹飞越的防护设施。

5.3.1.2 射击位置宽度为不低于 1.2 m。



5.3.2 设施设备

5.3.2.1 射击位置之间应有长度不小于 1.5 m, 高度不低于 1.8 m, 防止箭弹穿透和反弹的隔离设施。

5.3.2.2 射击位置和观众休息区之间应有阻挡箭弹的安全隔离设施。

5.4 彩弹射击和激光射击场所

5.4.1 彩弹射击场应提供防护服、护目镜、防护头盔和手套。

5.4.2 激光射击场应提供护目镜。

5.4.3 场地四周应设置防止子弹飞越的防护设施。

5.5 运动狩猎射击场所

5.5.1 场地

5.5.1.1 封闭狩猎区域应不小于 533 600 m²。

5.5.1.2 封闭狩猎区域内不应居住无关人员。

5.5.1.3 封闭狩猎区域入口处应设置猎区狩猎须知和具体要求, 应多方位设置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牌, 确保区域内无闲杂人员。

5.5.2 设施设备

5.5.2.1 在封闭狩猎区域应设置视频监控系统。

5.5.2.2 每名猎手和专职导猎员应配备确保畅通的对讲机。

5.5.2.3 应在合适位置设置标志明显的休息场所。

5.6 器械

5.6.1 枪支、弹药、弓弩和箭弹等应取得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5.6.2 飞碟射击的猎枪子弹弹丸直径应小于 2.6 mm。

5.6.3 应有耳塞、耳罩等防护器械。

5.7 枪弹库(室)和器械修理间

5.7.1 应有独立的确保安全的枪支库(室)、弹药库(室)和器械修理间。

5.7.2 枪弹库(室)应有警卫室并安装防盗、报警和消防等安全装置。

5.7.3 枪弹库离居民区的直线距离应不小于 100 m。

5.8 辅助设施

5.8.1 应有清晰、醒目的危险区域警示标识。

GB 19079.8—2013

5.8.2 应有通讯设备。

5.8.3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室内射击场所应设立通风装置,保持空气流通。

7 安全保障

7.1 应建立健全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安全操作、器械维修保养制度和设备设施管理等制度。

7.2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实际操作演练。

7.3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射击安全规则”“射击活动须知”。

7.4 枪支、弹药等危险物品的使用、保管、运输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的规定。

7.5 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7.6 射击场所应有不少于 1 名射击技术指导人员,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

7.7 应有专职的安全保卫人员和器械保管人员。

7.8 射击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7.9 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应有标识并保持畅通。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9—2013
代替 GB 19079.9—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9: Archery place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9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 19079.9—200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与 GB 19079.9—2005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删除引用文件“GB/T 17903 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卫生标准”(见 2005 年版的第 2 章)；
- 删除“1m 线”术语和定义(见 2005 年版的 3.4)；
- 修改“射箭技术指导人员”的术语和定义(见 3.2, 2005 年版的 3.2)；
- 增加“发射位置”的术语和定义(见 3.4)；
- 修改射程要求(见 5.1.1, 2005 年版的 5.1.1)；

- 修改“室外射箭场相邻两靶的间距不小于1 m”为“室外射箭场地相邻两个箭靶外侧边缘的间距应不小于1 m”(见5.1.3,2005年版的5.1.3);
- 修改“起射线、1 m线标识明显”为“起射线、发射位置标识明显,并有相对应的靶位号”(见5.1.4,2005年版的5.1.4);
- 修改“室内射箭馆靶位后及靶墙两侧应有墙或挡板封闭,并有防穿透设施”为“室内射箭馆靶位后、靶墙两侧及上下应有墙或挡板封闭等防箭穿透、反弹的设施”(见5.1.5,2005年版的5.1.5);
- 修改“室外射箭场靶位后的空间及最边缘靶位外侧应设有明显标识,并有防护措施”为“室外射箭场地靶位后应设不小于1倍射程、最边缘箭靶外侧应设不小于20 m的安全距离或等效安全防护措施,并设有安全警示标识”(见5.1.6,2005年版的5.1.6);
- 增加“室内射箭馆水平光照度不低于100 lx”(见5.1.7);
- 修改“提供的每张弓应有与之配套的箭、箭壶、护指、护臂等装备”为“提供弓箭器材及相应护具(如护指、护臂等)”(见5.2.1,2005年版的5.2.1);
- 修改“弓和箭应取得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为“弓和箭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见5.2.2,2005年版的5.2.3);
- 删除“有男、女卫生间”(见2005年版的5.3.2);
- 删除原标准中卫生、空气要求(见2005年版的6.1、6.2);
- 增加“室内射箭馆应设置通风装置保持空气流通”(见6.1);
- 增加“弓箭器材应定期进行消毒”(见6.2,2005年版的6.2);
- 增加配备射箭技术指导人员的要求(见7.5);
- 修改了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见第7章)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郎维、迟立忠、董文瑾、苏宝生、张凯、金宗强、王霆、王冀中、李磊、杨开源、孙晓迪。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9079.9—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9部分:射箭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射箭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射箭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射箭场所 archery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射箭运动训练、竞赛、健身和休闲等活动的场所,包括室内射箭馆和室外射箭场地。

3.2

射箭技术指导人员 archery instructor

传授射箭运动知识、操作技能和保障射箭安全的工作人员。

3.3

起射线 shooting line

射箭时,射箭人员两脚分跨或两脚同踏的直线,也称起点线或发射线。

3.4

发射位置 shooting position

在野外射箭时,射箭人员在发射标、桩后侧1 m规定的发射区域内,进行射箭时所站的位置。

3.5

射程 shooting distance

从箭靶黄心到地面的垂直到起射线外沿(含线宽)的距离。

4 从业人员资格

射箭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场地

- 5.1.1 射程应不小于 8 m。
- 5.1.2 室内射箭馆起射线处箭道的宽度应不小于 0.8 m。
- 5.1.3 室外射箭场地相邻两个箭靶外侧边缘的间距应不小于 1 m。
- 5.1.4 起射线、发射位置标识明显,并有相对应的靶位号。
- 5.1.5 室内射箭馆箭靶后、靶墙两侧及上下应有墙或挡板封闭等防箭穿透、反弹的设施。
- 5.1.6 室外射箭场地箭靶后应设不小于 1 倍射程、最边缘箭靶外侧应设不小于 20 m 的安全距离或等效安全防护措施,并设有安全警示标识。
- 5.1.7 室内射箭馆水平光照度应不低于 100 lx。

5.2 设备

- 5.2.1 提供弓箭器材及相应护具(如护指、护臂等)。
- 5.2.2 每个箭靶应固定在靶墙上或有与之配套的靶架,并有相对应的靶号牌。弓和箭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3 辅助设施

- 5.3.1 射箭器具有专门的存放处。
- 5.3.2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 6.1 室内射箭馆应设置通风装置保持空气流通。
- 6.2 弓箭器材应定期进行消毒。



7 安全保障

- 7.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以及卫生环境管理等制度。
- 7.2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7.3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射箭活动人员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 7.4 应对各种安全防护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维护。
- 7.5 射箭场所应有不少于 1 名射箭技术指导人员,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
- 7.6 射箭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 7.7 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应有标识并保持畅通。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10—2013
代替 GB 19079.10—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10: Scuba diving place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10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 19079.10—200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与 GB 19079.10—2005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潜水场所”修改为“向社会提供休闲潜水服务的潜水场所”(见第 1 章)；
- “固定的天然潜水场所”修改为“天然潜水场所”(见第 1 章)；
-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的说明内容及引用文件(见第 2 章)；
- 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中的 GB 6566、GB 9668、GB/T 17093(见 2005 年版第 2 章)；
- 增加了“休闲潜水”的定义(见 3.1)；

- 修改了“潜水场所”的定义(见 3.2);
- “潜水器材”修改为“潜水装备”(见 3.3);
- 增加了潜水装备定义中的“备用呼吸调节器”“潜水刀”等部分内容(见 3.3);
- “diving instructor”修改为“diving instructor and dive leader of scuba divers”(见 3.4);
- “潜水活动”修改为“休闲潜水活动”(见 3.5);
- 删除了“水质检验工、安全保卫人员等”内容(见 2005 版 4.1);
- 删除了“池壁和池底光洁、呈浅色;建筑质量符合国家建筑规范要求,使用的建筑材料符合 GB 6566 的要求”(见 2005 版 5.1.1);
- 增加了“浅水区水深不得高于 1.5 m,深水区水深不得低于 1.8 m”的要求[见 5.1.1 b)];
- 增加了“池水面积应大于 100 m²”的要求[见 5.1.1c)];
- 增加了“应设定安全的出、入水口和扶梯”的要求[见 5.1.1d)];
- “80 lx”修改为“200 lx”(见 5.1.3);
- 增加了人工潜水场所“应有放置装备和准备活动区域”的要求(见 5.1.4);
- “固定的天然潜水场所”修改为“天然潜水场所”(见 5.2);
- 将“危险”区域更改为“潜水”区域;(见 5.2.1);
- 将指挥“台”更改为指挥“点”;(见 5.2.2);
- 增加了“入水绳和水面浮具”的要求(见 5.2.3);
- “潜水器材”修改为“潜水装备”(见 5.3);
- 增加了“进口潜水装备应有中文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要求(见 5.3.3);
- 增加了“应配备压缩空气系统,提供的呼吸气体应符合 GB 18435 的要求”(见 5.3.4);
- 删除了“室内空气符合 GB/T 17093 的要求”(见 2005 版 5.4.7);
- “报告”修改为“公示”(见 6.1、6.2);
- 删除了“水质卫生符合 GB 9668 的要求”(见 2005 版 6.3);
- 删除了“室内空气”的要求(见 2005 版 6.4);
- 删除了“环境卫生符合 GB 9668”的要求(见 2005 版 6.5);
- 修改了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见第 7 章)。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山东省烟台航海运动学校。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高强、龚建初、苏科。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9079.10—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向社会提供休闲潜水服务的潜水场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人工潜水场所、天然潜水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GB 9667 游泳场所卫生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B 18435 潜水呼吸气体及检测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休闲潜水 recreational scuba diving

一种使用自主呼吸装置的潜水装备,以休闲和娱乐为目的的潜水活动。

3.2

潜水场所 scuba diving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休闲潜水活动的场所。包括人工潜水场所和天然潜水场所。

3.3

潜水装备 diving equipment

人们在进行潜水活动时,所使用的器具。包括脚蹼、面镜、呼吸管、呼吸调节器、备用呼吸系统(备用呼吸调节器或者独立的备用呼吸系统)、气瓶、浮力调节器、气压表(呼吸气体压力监测)、测量时间和深度的仪表(深度表、计时器、潜水电脑表、潜水减压表)、潜水服、头罩、手套、潜靴、快卸配重系统、指北针、潜水刀、水下照明灯、通信系统等。

3.4

潜水技术指导人员 diving instructor

传授潜水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3.5

体验潜水 experiencing scuba diving

无潜水资格证明的人,在潜水技术指导人员的陪同和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



4 从业人员资格

- 4.1 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的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 4.2 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应每年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并取得身体健康合格证明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人工潜水场所

5.1.1 潜水用池符合下列规定:

- a) 潜水用池四周地面的静摩擦系数应不小于 0.5;
- b) 浅水区水深不得高于 1.5 m,深水区水深不得低于 1.8 m;
- c) 池水面积应不小于 100 m²;
- d) 应设定安全的出、入水口和扶梯;
- e) 更衣室与潜水用池之间应有强制通过式浸脚消毒池。

5.1.2 清洁池壁与水质的设备或自动水循环过滤、消毒、吸底等设备应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1.3 潜水用池水面水平照度应不低于 200 lx。

5.1.4 应有装备放置和准备活动区域。

5.2 天然潜水场所

5.2.1 应有清晰、醒目的潜水区域警示标识。

5.2.2 应有能够监视整个潜水区域的指挥(了望)点或船只。

5.2.3 应设置入水绳和水面浮具(包括合格的浮标、救生圈、潜水旗等)。

5.3 潜水装备

5.3.1 潜水装备应齐全,状态良好并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3.2 进口潜水装备应有中文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说明书应标明技术指标及检测方法和维修保养要求。

5.3.3 气瓶每两年应经过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

5.3.4 应配备压缩空气系统,提供的呼吸气体应符合 GB 18435 的要求。

5.4 辅助设施

5.4.1 应有男、女更衣室,并配有存放衣物的设施。

5.4.2 应有男、女淋浴室,其地表面的静摩擦系数不小于 0.5。

5.4.3 应有男、女卫生间。

5.4.4 应有广播、通信设备。

5.4.5 有通风、干燥的潜水装备存放室。

5.4.6 室内潜水场所有紧急疏散通道。

5.4.7 室内潜水场所应有通风设施。

5.4.8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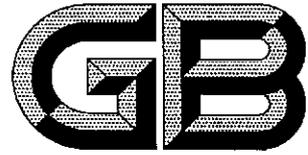
- 6.1 人工潜水场所应提供室温、水温情况公示。
- 6.2 天然潜水场所应提供当日水温、天气、潮汐变化情况公示。
- 6.3 潜水场所水质卫生应符合 GB 9667、GB 3097 的要求。
- 6.4 潜水场所的卫生条件应符合 GB 9667 的要求。

7 安全保障

- 7.1 应建立健全安全救护、安全保障、卫生检查、设备维修和风险评估等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
 - 7.2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7.3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潜水人员行为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 7.4 天然潜水场所应有救生用的船只。
 - 7.5 潜水场所潜水区域活动面积人均应不小于 4 m²。
 - 7.6 潜水场所应有救生、紧急供氧装置、急救用品等器械，并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 7.7 潜水人员下水前应经过潜水技术指导人员的培训和指导。
 - 7.8 应在醒目位置公示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潜水人员在潜水技术指导人员的带领下进行体验潜水，在每次潜水之前，评估潜水环境和潜水人员的能力，以确保安全。潜水技术指导人员和潜水人员的比例应不小于 1 : 4。
 - 7.9 潜水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 7.10 人工潜水场所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应有标识并保持畅通。
-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11—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11: Rafting place

2005-01-24 发布

2005-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从业人员资格	2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2
6 安全保障	2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急流的分级	4



前 言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滑翔伞场所；
- 第 13 部分：热气球场所；
- 第 14 部分：动力滑翔伞场所；

.....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11 部分，本部分的内容全部为强制性。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经济司归口并负责解释。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北京体育大学、国家体育总局水上运动管理中心。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石春健、魏星、李仲一、陈雪龄、刘茂辉、王伟、李智、高玉英。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漂流场所开放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漂流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B 4303 船用救生衣

JT/T 107 工作救生衣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 GB 19079 的本部分。

3.1

漂流运动 rafting

使用艇(筏)式等漂浮物,以水流动力为主,在有一定的落差和流速的水域进行的活动。

3.2

漂流场所 rafting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漂流训练、比赛、健身娱乐等活动的场所。

3.3

漂流器具 rafting equipment

是指艇(筏)式等漂浮物、桨、救生衣、头盔等器材。

3.4

漂流水域 rafting river

漂流器具通行的水域。

3.5

急流 rapids

漂流水域中水流湍急、路线复杂及有落差、障碍物、漩涡等的水段。

根据操作漂流器具的难度将急流分为 6 个等级,从一级到六级难度逐渐增大(见附录 A)。

3.6

漂流技术指导人员 guide

是指传授漂流运动理论和技能并操作漂流器具的执业人员。

3.7

漂流者 passenger

漂流器具上的乘载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漂流技术指导人员、救生员、安全保卫人员等应持国家有关执业资格证明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漂流水域

5.1.1 不能有危险障碍物和漂浮物。

5.1.2 有清晰、醒目、牢固的水位测量、禁漂水位线、航道导引、危险区域警示等标识。

5.1.3 在深水、急流等危险区域的岸边,应设置救护点。

5.2 码头及其附属设施

5.2.1 码头应设在水流缓、落差小、较开阔的水域处。

5.2.2 有卫生间和更衣室,并有存放衣物的设施。

5.2.3 有广播、通讯设备。

5.2.4 有停车场。

5.2.5 各类公共标识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5.3 漂流器具

5.3.1 筏式漂流器具只能在急流为一级的漂流水域漂流。

5.3.2 急流为一、二级的漂流场所配备的救生衣应符合 JT/T 107 工作救生衣或 GB 4303 船用救生衣的要求。

5.3.3 急流为三级(含三级)以上的漂流场所配备的救生衣应符合 GB 4303 船用救生衣的要求。

5.3.4 漂流器具取得了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出具的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5.3.5 漂流器具每年应经符合法定条件的专业技术组织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5.3.6 漂流艇四周有救生用的固定绳索。

5.3.7 漂流艇(筏)四周不得有开放的绳索。

5.3.8 急流为三级以上(含三级)的漂流水域使用的漂流艇内应配备长度不小于 5 m 的救生用缆绳。

5.3.9 漂流器具上有安全警示语。

6 安全保障

6.1 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6.2 人员

6.2.1 应有救生员。

6.2.2 急流为三级以上(含三级)的漂流场所漂流技术指导人员与漂流艇的比例不小于 1:1 或漂流技术指导人员与漂流者的比例不低于 1:5。

6.2.3 漂流技术指导人员与负责安全救护的人员之间应保持联络畅通。

6.3 安全制度

6.3.1 提供当日天气、水文情况报告。

6.3.2 在醒目位置有“漂流人员须知”。

6.3.3 12 岁以下的儿童只能在家长陪同下在急流为一级或二级的漂流水域漂流。

6.3.4 急流为一级或二级的漂流场所至少应具备下列方式中的一种保护漂流者;急流为三级以上(含三级)的漂流场所至少应具备下列方式中的两种保护漂流者:

——岸上有流动救生员;

——危险地带有点救生员;

——有漂流技术指导人员跟随艇;

——有救生员和救生艇跟随。

- 6.3.5 漂流者需经专门培训后,方可在急流为三级以上(包括三级)的漂流水域进行无漂流技术指导人员陪同的漂流活动。
- 6.3.6 急流为三级以上(包括三级)的漂流水域不允许单艇出发,当5条以上(包括5条)漂流艇同时出发时应有救生员和救生艇跟随。
- 6.3.7 急流为四级以上(包括四级)的漂流场所不允许接待无自救能力的漂流者。
- 6.3.8 在急流为五级以上(含5级)的水域不允许开设漂流场所。
- 6.3.9 遵守漂流器具核定的载客人数和载客重量的规定。
- 6.3.10 急流为三级以上(包括三级)的漂流场所应为漂流者提供头盔。
- 6.3.11 应为漂流者配备救生衣。
- 6.3.12 应向漂流者说明漂流水域特点、漂流器具使用方法以及漂流的安全救生措施。
- 6.3.13 应随时监控、了解整个漂流水域的漂流活动。
- 6.3.14 不允许在雷雨、大风、能见度差等条件下开展漂流活动。
- 6.3.15 在明显位置应悬挂溺水抢救操作规程及溺水事故处理制度。
- 6.3.16 各类人员上岗有明显标识。
- 6.3.17 各种电器、机械设备应保持良好状态。
- 6.3.18 有健全的治安保卫、安全救护、设备维修等制度和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急流的分级

A.1 一级

容易。水流平缓,浪很小且有规律,通道清晰可辨,障碍很少,基本无需操控。只需要预防从上游漂下来的可能成为障碍的漂流物。对游泳者不构成很大危险,自救容易。

A.2 二级

初级难度。浪中等且有规律,很容易判定,最高不超过 1 m。浪比较宽,形成明显通道。很低的暗礁或跌水,很缓的弯道。通道清晰可辨,虽然有岩石或伸出的灌木,但并不成为障碍。需要具有躲避岩石、弯曲的河岸以及其他障碍物的简单技巧。身上会溅上水花。游泳者很少受伤,有时需要援助小组的帮助。

A.3 三级

中级难度。水流较急。连续或成组的较高的浪(1 m~2 m),浪不规则,可能有时难以避开,会使漂流艇进水。有较急的漩涡、暴露的岩石和小的瀑布,但属于可以冲过去的,或可以躲开的。通道较难辨认。在河道狭窄处需漂流者很好地控制艇并做一些复杂的动作避开障碍。会全身湿透。建议除了最有经验的漂流者可以直接漂流外,其他的人应该事先侦察。

A.4 四级

难度较大。浪高且有力。翻腾的漩涡和漩涡形成的“水洞”变化无常,需要在有漩涡的水流中准确地控制艇。较大的障碍物、暗礁、跌水和危险的暴露的岩石无法逾越,必须躲开。如果落水会有受伤的危险。第一次试划时要侦察水流,需要有精确、有序的操作技巧,需要漂流者在有压力的情况下做较快地动作。会全身湿透。游泳者受伤的可能性中等,自救比较困难,需有经验的救援小组帮助。

A.5 五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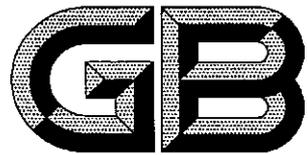
专家级。水流湍急。有很难逾越的变化无常的大浪、大的跌水、突然地转弯、大的障碍物和急的漩涡。漩涡可能很小,但旋转力很强。急流持续距离很长。水流路线复杂,可能是几种复杂地形相结合。在主要水流中有很多障碍物。对最有经验的漂流者来说,都已经是非常具有挑战性了。要求漂流者有强壮的体魄,有综合的、精湛的操作技巧。翻船和受伤的风险极大,对航行的限制和事先的侦察是必须的。游泳很危险,救援对于专家来说也很困难。

A.6 六级

极度困难。就像从尼加拉瓜大瀑布上翻下来。在猛烈的、变化无常的水中,基本上不可能控制漂流器具。有许多不可预知的困难,对游泳者有极大的生命威胁,可能无法救援。只有极少数专家可以尝试,需找较缓和的水流部分,或只限在某种适当的水位才能漂流。要经过严密探查,采取一切保护措施。

注意:本规定的尺度是主观性的,且河流的急流难度可以在一夜之间随季节的降雨变化。具体下水需要咨询在当地有经验的漂流者。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12—2013

代替 GB 19079.12—2005, GB 19079.14—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12: Hanggliding and paragliding place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1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 19079.12—200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2 部分：滑翔伞场所》和 GB 19079.14—200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4 部分：动力滑翔伞场所》，与 GB 19079.12—2005 和 GB 19079.14—2005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名称”；
- 增加了“范围”中的悬挂滑翔翼和动力伞场所，将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和动力伞场所合并为伞翼滑翔场所(见第 1 章)；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中“伞翼滑翔场所”的定义(见 3.1)；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中“悬挂滑翔翼”和“动力伞”的定义(见 3.2、3.4)；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中“滑翔伞”的定义(见 3.3)；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中“悬挂滑翔翼运动”和“动力伞运动”的定义(见 3.5、3.7)；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中“滑翔伞技术指导人员”的定义(见 3.9)；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中“悬挂滑翔翼技术指导人员”和“动力伞技术指导人员”的定义(见 3.8、3.10)；
- 修改了“从业人员资格”的定义(见第 4 章)；
- 增加了“场地、设施设备条件”中“悬挂滑翔翼场地”和“动力伞场地”的条件(见 5.1、5.3)；
- 修改了“场地、设施设备条件”中“滑翔伞场地”坡度不大于 40°和周边净空无障碍物的要求(见 5.2.1、5.2.2)；
- 删除了“场地、设施设备条件”中“应有场地使用证明”的要求(见 2005 版 5.1.3)；
- 删除了“其他设施”(见 2005 版 5.3)；
- 增加了“场地、设施设备条件”中“设施与设备”的要求(见 5.4)；
- 增加了“场地、设施设备条件”中“应有无线通讯设备”的要求(见 5.4.1)；
- 增加了“场地、设施设备条件”中“起飞场和降落场应有风速、风向测定设备”的要求(见 5.4.2)；
- 增加了“场地、设施设备条件”中“应有救护用车辆,配备急救药品和器械”的要求(见 5.4.3)；
- 增加了“场地、设施设备条件”中“靠近水边的场地应有水上救生设备”的要求(见 5.4.4)；
- 增加了“场地、设施设备条件”中“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和备份伞等设备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要求(见 5.4.5)；
- 增加了“场地、设施设备条件”中“公共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见 5.4.6)；
- 修改了“安全保障”制度和措施(见第 6 章)；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炜、元林朝、韩兆方、范小伟、张军、周宏光、钟霄飞、陈海平、赵美源、高德松。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9079.12 —2005；
- GB 19079.14 —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伞翼滑翔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和动力伞等伞翼滑翔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伞翼滑翔场所 **hanggliding and paragliding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和动力伞训练、竞赛、健身休闲等活动的场所。

3.2

悬挂滑翔翼 **hanglider**

一种借助飞行员双脚独立起降,具有刚性主体结构,以飞行员移动重心为唯一操纵方式,具备静风条件下完成安全起降能力的便携式滑翔飞行器。包括单人和双人悬挂滑翔翼。

3.3

滑翔伞 **paraglider**

一种借助飞行员双脚独立起降,没有刚性主体结构,通过飞行员移动重心和操控气动翼面,实现安全起降、飞行的便携式滑翔飞行器。包括单人和双人滑翔伞。

3.4

动力伞 **powered paraglider**

一种借助自身的动力起飞,通过飞行员移动重心和操控气动翼面实现安全起降、飞行的滑翔飞行器。包括单人/双人脚式动力伞和单人/双人轮式动力伞。

3.5

悬挂滑翔翼运动 **hanggliding**

借助悬挂滑翔翼进行飞行的活动。

3.6

滑翔伞运动 **paragliding**

借助滑翔伞进行飞行的活动。

3.7

动力伞运动 **powered paragliding**

借助动力伞进行飞行的活动。

3.8

悬挂滑翔翼技术指导人员 hanggliding instructor
传授悬挂滑翔翼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3.9

滑翔伞技术指导人员 paragliding instructor
传授滑翔伞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3.10

动力伞技术指导人员 powered paragliding instructor
传授动力伞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悬挂滑翔翼技术指导人员、滑翔伞技术指导人员和动力伞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悬挂滑翔翼场地

5.1.1 起飞场地应平整,表面牢固,长度不小于 20 m、宽度不小于 20 m,坡度不大于 40°,周边净空开阔无障碍物。

5.1.2 着陆场地应平坦、开阔,长度不小于 150 m、宽度不小于 80 m,周边净空无障碍物。

5.2 滑翔伞场地

5.2.1 起飞场地应平整,长度不小于 30 m、宽度不小于 20 m,坡度不大于 40°,周边净空无障碍物。

5.2.2 着陆场地应平坦、开阔,长度不小于 50 m、宽度不小于 50 m,周边净空无障碍物。

5.3 动力伞场地

起飞与降落场地应平坦、开阔,周边净空无障碍物。轮式动力伞场地长度应不小于 150 m,宽度应不小于 80 m;脚式动力伞场地长度应不小于 100 m、宽度应不小于 50 m。

5.4 设施与设备

5.4.1 应有无线通讯设备。

5.4.2 起飞场和降落场应有风速、风向测定设备。

5.4.3 应有救护用车辆,配备急救药品和器械。

5.4.4 靠近水边的场地应有水上救生设备。

5.4.5 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和备份伞等设备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4.6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6 安全保障

6.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以及设备设施维护等制度。

6.2 应制定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6.3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飞行安全须知”及安全警示。

- 6.4 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场所应至少配备 2 名相应的技术指导人员。
 - 6.5 未取得飞行资格的人员应有 1 名技术指导人员带飞。
 - 6.6 应有飞行当日天气情况的公示。
 - 6.7 悬挂滑翔翼、滑翔伞、动力伞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 6.8 危险物品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13—2013
代替 GB 19079.13—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13: Balloon and airship place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13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 19079.13—2005《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3 部分：热气球》，与 GB 19079.13—2005 相比，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

- 修改了“名称”；
- 修改了“范围”的说明内容(见第 1 章)；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中“气球”的定义(见 3.1)；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中“热气球”的定义(见 3.1.1)；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中各类气球和飞艇的术语和定义(见 3.1.2、3.1.3、3.2、3.2.1、3.2.2)；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中“气球与飞艇场所”的定义(见 3.3);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中“气球与飞艇驾驶员”的定义(见 3.4);
- 删除了“热气球场所”的定义(见 2005 版 3.2);
- 删除了“热气球技术指导人员”的定义(见 2005 版 3.3);
- 修改了“从业人员资格”的要求(见 4.1、4.2、4.3);
- 修改了“场地”中对起飞、着陆场地的要求(见 5.1.1、5.1.2);
- 修改了“场地”中对飞行空域的要求(见 5.1.3);
- 修改了“场地”中对系留点的要求(见 5.1.4);
- 增加了“场地”中对系留场地的要求(见 5.1.5);
- 删除了“场地”中对起飞场地面积的要求(见 2005 版 5.1.2);
- 删除了“场地”中对夜间系留场地照明的要求(见 2005 版 5.1.5);
- 增加了“载人气球与飞艇”设备的要求(见 5.2、5.2.1、5.2.2、5.2.3、5.2.4);
- 删除了“装备”的要求(见 2005 版 5.2、5.2.1、5.2.2);
- 修改了“辅助设施”的要求(见 5.3.1、5.3.2、5.3.3、5.3.4、5.3.5);
- 修改了“安全保障”的要求(见 6.1、6.2、6.3、6.4);
- 删除了“安全保障”中热气球技术指导员的要求(见 2005 版 6.1);
- 删除了“安全保障”中各类人员上岗的要求(见 2005 版 6.5)。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吴功玉、李勇军、郭福林、朱庆辰。

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9079.13—2005。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载人气球与飞艇场所开放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气球与飞艇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气球 balloon

无推进装置,以轻于空气的气囊提供浮力支持其重量,可以静态留于空中的航空器。包括热气球、氦气球和混合气球。

3.1.1

热气球 hot air balloon

只能通过加热空气而获得升力的气球。气囊内不应包含除空气和燃烧产物外的其他气体。

3.1.2

氦气球 helium balloon

不装备空中加热装置,通过轻于空气的氦气获得升力的气球。

3.1.3

混合气球 roziere balloon

轻于空气的气体 and 空中加热装置都使用的气球。

3.2

飞艇 airship

有推进和操纵装置,以流线型气囊提供浮力支持其重量,并且轻于空气的航空器。包括热气飞艇、氦气飞艇。

3.2.1

热气飞艇 hot air airship

只能通过加热空气而获得升力的飞艇。气囊内不应包含除空气和燃烧产物外的其他气体。



3.2.2

氦气飞艇 helium airship

从轻于空气的氦气获得至少 80% 静升力的飞艇。

3.3

气球与飞艇场所 balloon and airship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载人气球与载人飞艇飞行训练、比赛、体验、娱乐、广告飞行等活动的场所。

3.4

气球与飞艇驾驶员 balloon and airship pilot

操作载人气球与载人飞艇飞行的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4.1 气球与飞艇驾驶员应取得中国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航空器驾驶执照,且年检在有效期内。

4.2 气球与飞艇驾驶员应取得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颁发的体检合格证,且在有效期内。

4.3 从事商业飞行的气球与飞艇驾驶员,应取得中国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航空器的商用驾驶执照。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场地

5.1.1 应有能满足气球与飞艇起飞、着陆场地。

5.1.2 起飞、着陆场地应满足净空条件,平坦、开阔。

5.1.3 应有经空中交通管制部门批准的飞行空域。

5.1.4 气球与飞艇系留点应牢固可靠。

5.1.5 气球系留场地的长度和宽度应不低于球体自身高度的 2 倍,且在场地周边设安全警戒线。

5.2 载人气球与飞艇

5.2.1 气球与飞艇应取得中国民用航空管理部门颁发的适航证与国籍登记证或等效证件。

5.2.2 气球与飞艇应按照适航要求进行定期检查。

5.2.3 飞行的气球与飞艇上应配有通信器材。

5.2.4 气球与飞艇上应配有消防器材。



5.3 辅助设施

5.3.1 应配备气球与飞艇的回收车辆。

5.3.2 有存放燃料瓶等器材的专用库房,消防器材应摆放在明显位置。

5.3.3 应配备地空通信设备。

5.3.4 应配备风向风速观察装置。

5.3.5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6 安全保障

- 6.1 应建立健全治安保卫、安全救护、设备维修制度及人员服务岗位责任制度。
 - 6.2 应制定天气突变、飞行特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 6.3 在场所醒目位置应有“气球与飞艇乘飞人员须知”及安全警示标识。
 - 6.4 气球与飞艇的使用和存放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 6.5 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19—2010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19: Tuozhan place

2011-01-14 发布

2011-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滑翔伞场所；
- 第 13 部分：热气球场所；
- 第 14 部分：动力滑翔伞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的第 19 部分。

本部分的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北京体育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七四三五工厂。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丽萍、蔡有志、李石、崔恩文、陈道耘、邓立岩、张贵廷、姚昆、李伟、王征。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拓展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与基本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各种、各类拓展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GB 4053.3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 GB 8408—2008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
- GB 8918 重要用途钢丝绳
- GB 9668 体育馆卫生标准
- GB/T 10001.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 GB 50007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 GB 50009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 GB 50010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GB 50017 钢结构设计规范
- GB 50204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205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GB 5030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部分。

3.1

拓展 Tuozhan

满足人们在指导人员的指导下，利用特定的场地、设施设备，为得到磨练意志、激发潜能、完善人格和熔炼团队等方面的提高而进行的穿越、上升、下降和跳跃等活动。

3.2

拓展指导人员 Tuozhan instructor

传授拓展理论和技能，指导开展拓展活动的人员。

3.3

活动空间 minimum space

训练人员使用设施设备安全活动时所占有的最小三维空间。

4 从业人员资格

拓展运动从业者中拓展指导、医疗救护、设施设备安检等人员应持有国家相关执业资格证明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要求

5.1 场地要求

5.1.1 拓展场地面积室外应不小于 800 m²、室内应不小于 600 m²。

5.1.2 拓展场地内至少应有进行 6 个高度 2 m 以上的穿越、上升、下降、跳跃项目和 6 个高度 2 m 以下的穿越、上升、下降、跳跃项目的设施。

5.1.3 拓展场地内有保护装备项目的活动空间投影地面应具有缓冲作用。

5.1.4 拓展场地基础的设计应符合 GB 50007 的要求；混凝土结构设计应符合 GB 50010 的要求；基础上表面的预埋件附近局部应高出地面 150 mm；基础表面高出地面的部分应进行无锐角、尖锐棱边处理，使圆角半径不小于 20 mm；基础表面高出地面部分还应进行缓冲处理。场地施工质量应符合 GB 50204 的要求。

5.1.5 拓展场地距离电力设施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8 m；距离地下管线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2 m；距离各类建筑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5 m。

5.1.6 拓展场地应远离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的物品。

5.1.7 应避免活动空间的光干扰。

5.2 设施设备条件



5.2.1 设施设备结构性能要求

5.2.1.1 设施的主立柱上端应与横梁可靠地连接；各立柱应与安装地面垂直，垂直度应不大于 1/200；设施中垂直竖立的面状结构的承载力不小于场地环境中 30 年一遇的风荷载，并不小于其上活动人员对其产生的冲击载荷；水平布置的面状结构的承载力应不小于所处的环境中 30 年一遇的雪荷载，并不小于 3 kN/m²。风荷载、雪荷载的取值及计算应符合 GB 50009 的规定。

5.2.1.2 上方保护点的构件承载力应不小于 10 kN；地面保护点的构件承载力应不小于 5 kN。

5.2.1.3 承接跳跃冲击的悬挂件的承载力应不小于 7.5 kN。

5.2.1.4 梯子的踏板和登高脚架的承载力应不小于 2 kN。其他攀爬支承件的承载力应不小于 3 kN。

5.2.1.5 钢丝绳的抗拉力应不小于 15 kN，其他性能应符合 GB/T 8918 的相关规定。

5.2.1.6 钢丝绳的端部固定应符合 GB 8408—2008 中 8.11 的规定。

5.2.1.7 设施设备的设计使用年限按 10 年执行；设施设备中钢结构的其他性能条件应符合 GB 50017 的规定；钢结构施工质量应符合 GB 50205 的规定；非钢结构设施施工质量应符合 GB 50300 的规定。

5.2.2 设施设备安全要求

5.2.2.1 设施设备在使用过程中，不应存在一个活动空间与另一活动空间、活动空间与器材相互干涉等的可能。

5.2.2.2 人体可达范围内器械的尖角、锐角、凸缘应进行圆滑处理，上述部位的圆角半径不小于 3 mm。

5.2.2.3 需要设置护栏时，护栏应满足 GB 4053.3 的规定。

5.2.2.4 设施不应在人体可达范围存在这样的结构形式：活动人员因其身体、身体的一部分或衣服的非主观原因进入构件的封闭或非封闭开口并被限制而产生伤害。设施所使用的材料还应避免在使用过程中因弯曲、变形而产生上述结构形式。这类结构形式参见附录 A。

5.2.2.5 人员站立面的静摩擦系数不小于 0.5；或在踏板的主运动方向和易滑脱方向设置高度不低于 0.03 m 的防滑脱凸台或护板。

5.2.2.6 对可能与人体发生碰撞的突出部位应进行缓冲处理;对设施设备活动部件和固定部件易发生或可能发生刚性碰撞的部位应设置弹性缓冲装置,缓冲装置的接触面积应不小于 1 m^2 。例如:安装橡胶垫等缓冲装置。

5.2.2.7 构件表面应进行防锈处理或防腐处理,涂层无毒。钢结构的表面保护处理应符合 GB 50205。

5.2.2.8 高空设施应加装避雷装置。

5.2.2.9 用于稳定设施作用的斜拉线和支架等,在距地面以上 1.5 m 处,应加装明显警示色彩或提示性标志。

6 安全装备

6.1 所有拓展活动中使用的安全装备(包括安全带、安全头盔、主锁、动力绳、静力绳、成型扁带、安全防护垫、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应具有产品检验合格证明。

6.2 场地应至少配4个半身安全带、2个全身安全带、100 m 动力绳、4个下降器、8个主锁、4个快挂、4个60 cm 成型扁带、4个120 cm 成型扁带、4个安全头盔。

7 辅助设施设备

7.1 拓展场所的照度室内应不小于 150 lx ,室外应不小于 300 lx 。

7.2 拓展场所应设置对外通讯设备,保证与外界联络渠道的畅通。

7.3 拓展场所应设置广播设施、卫生间、器材存放仓库。

8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8.1 拓展场所的环境卫生应符合 GB 9668 的规定。

8.2 拓展场所在水面的,淡水的水质应符合 GB 3838 Ⅲ类标准,海水的水质应符合 GB 3097 第二类标准。

8.3 拓展设施设备使用的塑料、橡胶和皮革等非金属零部件及金属表面涂饰层,在正常使用过程中,不应存在染色、掉沫以及感官所能觉察到的较浓异味等现象。

8.4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8.5 拓展设施设备在正常使用时产生的噪声,应不大于 65 dB 。

9 安全保障

9.1 拓展活动场地和设施周围应有醒目的安全告示及安全警示。应避免广告牌遮挡培训人员、保护人员的视线。

9.2 拓展场所应建立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9.3 各类上岗人员有明显标识。

9.4 急救药品和器械应摆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9.5 对所有的设施设备有健全的定期检查、维护、使用登记制度。每次活动前应进行安全检查。

9.6 有健全的拓展指导、安全保护、医疗救护、治安保卫、卫生检查、设施设备维修的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9.7 场地拓展场所应具有封闭性,能够有效控制、杜绝非相关人员破坏和无专业保护情况下私自攀爬、使用拓展运动器材的行为。

9.8 在场地或设施设备的醒目位置应设置使用须知。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可能致人伤害的结构形式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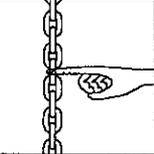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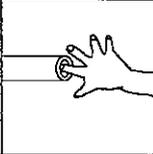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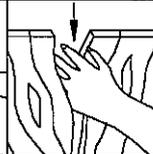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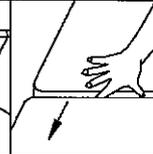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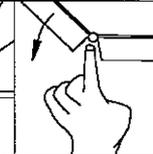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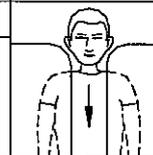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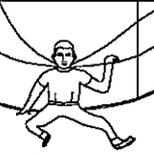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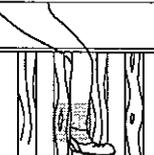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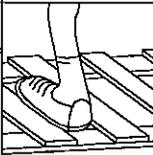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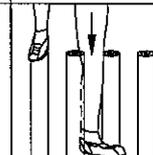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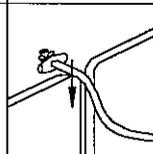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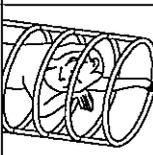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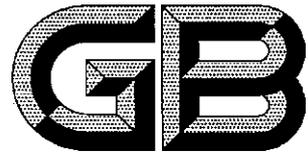
	封闭开口		非封闭开口		
	非刚性的或刚性的	V形开口、裂口	直开口、裂口	活动部件的可变开口	
手指的伤害					
头、脚先入对头和颈的伤害					
					
腿和脚的伤害					
衣服限制对身体的伤害					
整个身体部分					

图 A.1 可能致人伤害的结构形式示意图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20—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20: Ice hockey area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部分；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20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于天德、纪俊峰、段菊芳、王强。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冰球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冰球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9664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冰球场所 ice hockey area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冰球训练、竞赛、健身和休闲等活动的场所。

注:包括室内冰场和室外冰场。

3.2

冰球装备 ice hockey facilities and equipment

人们进行冰球活动时需要用的器材和安全防护用具。

注:冰球用品包括冰刀、冰球杆、冰球;冰球护具包括头盔、护肘、护胸、护腿、手套、防摔裤衩、护裆、护颈等。

3.3

冰球技术指导人员 ice hockey technical instructor

传授冰球运动的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4.1 冰球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4.2 急救人员应经过相关培训并获得证明。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室内冰场

5.1.1 冰球场地

冰球场地人均面积应不小于 15 m²,冰球场地应与其他滑冰场地相隔离。

5.1.2 冰面温度

冰面温度不应高于 $-3\text{ }^{\circ}\text{C}$ 。

5.1.3 冰层厚度

冰层厚度不应小于 3.5 cm 。

5.1.4 冰面要求

冰面应光滑、平整、干净,不得有影响滑冰的裂缝。

5.1.5 界墙

冰面周围应设有界墙,其高度从冰面算起应不低于 1.17 m 。应最少设有两个出入口和一个扫冰车出入口。界墙向冰面的一面应平滑、无凸出物,界墙连接处缝隙不应大于 3 mm 。

5.1.6 冰场照明

冰场照度应不低于 400 lx 。

5.1.7 保护设施

冰场通道内应铺有保护冰刀的塑胶垫,冰场内的设施设备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1.8 防护玻璃

在界墙上应安装专用防护玻璃,其高度应不低于 60 cm 。

5.1.9 防护网

在冰场球门后面的冰场外面如果有人员活动,在球门后面的界墙上则应安装防护网,其高度应保证冰球飞不到场外。

5.1.10 球门

球门焊接处应无断裂、开焊。

5.2 室外冰场

5.2.1 冰场规格

冰球场地面积应不小于 500 m^2 ,冰球场所应与其他滑冰场所相隔离。

5.2.2 冰面温度及冰层厚度

设置在河道、湖面上的冰场,应考虑冰质、冰面温度、冰层厚度、节气等因素,在确认足够安全的前提下方可对公众开放。

5.2.3 冰面要求

冰面应光滑、平整、干净,不得有影响滑冰的裂缝。

5.2.4 界墙

冰面周围应设有界墙,其高度从冰面算起应不低于 1.17 m 。应最少设有两个出入口。界墙向冰面

的一面应平滑、无凸出物,界墙连接处缝隙不应大于 3 mm。

5.2.5 防护网

在冰场球门后面的冰场外面如果有人员活动,在球门后面的界墙上则应安装防护网,其高度应保证冰球飞不到场外。

5.2.6 冰场照明

夜间照度应不低于 400 lx。

5.2.7 保护设施

冰场通道内应铺有保护冰刀的塑胶垫。冰场内的设施设备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3 冰球装备

冰球场所提供的冰球装备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4 辅助设施

5.4.1 冰场应设有更衣区域。

5.4.2 应设有卫生间。

5.4.3 应设有广播设备。

5.4.4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冰场环境卫生应符合 GB 9664 的要求。

7 安全保障

7.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以及卫生环境管理等制度。

7.2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3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冰球活动人员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7.4 活动现场应有急救点标志和急救人员。急救药品和器材摆放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7.5 冰球杆顶端应安装安全堵。

7.6 室外冰场应在危险区域设置清晰、醒目的警示标识和安全防护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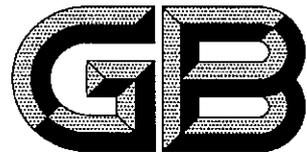
7.7 冰球技术指导人员应要求参加冰球活动的人员穿戴符合规定的冰球护具。

7.8 冰球场所应至少配备 2 名冰球技术指导人员,并在醒目位置公示冰球技术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

7.9 冰球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7.10 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应有标识并保持畅通。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21—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21: Boxing place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19079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游泳场所；
- 第2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3部分：蹦极场所；
- 第4部分：攀岩场所；
- 第5部分：轮滑场所；
- 第6部分：滑雪场所；
- 第7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8部分：射击场所；
- 第9部分：射箭场所；
- 第10部分：潜水场所；
- 第11部分：漂流场所；
- 第12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13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19部分：拓展场所；
- 第20部分：冰球场所；
- 第21部分：拳击场所；
- 第22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23部分：蹦床场所；
- 第24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25部分：跳伞场所；
- 第26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27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28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29部分：攀冰场所；
- 第30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31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2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崔富国、冯连世、李正平、黄希发、徐建方、路瑛丽、韩芸、齐玉敏、周涛、赵华。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向社会开放的拳击场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各类拳击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拳击场所 boxing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拳击运动训练、竞赛、健身和休闲等活动的场所。

3.2

护具 protective equipment

满足拳击者开展拳击活动需要的器具,包括拳击手套、绷带、护头、护齿、护裆、护胸等。

3.3

拳击技术指导人员 boxing instructor

传授拳击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拳击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拳击台

5.1.1 拳击场所应配置拳击台,拳击台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1.2 拳击台围绳内呈正方形,边长应不小于 4 m。

5.1.3 拳击台应结实平整、安全可靠,承重静负荷不小于 5 kN/m²。

5.1.4 台面延伸出围绳外应不小于 460 mm;台的四角应安装 4 个角柱,用以拴固围绳;围绳四角应安置软硬适度的角垫,角垫宽不小于 250 mm、厚不小于 100 mm。

5.1.5 台面上应铺设厚度不小于 20 mm 的柔性垫子,柔性垫子邵氏硬度为 35 度~45 度。垫子上方应

覆盖一块平展固定的帆布,帆布应覆盖住包括围绳以外部分的整个台面。

5.1.6 拳击台周围应设3道或4道围绳,台面距最底端的围绳应不大于406 mm,围绳间距应不大于305 mm,围绳直径应不小于30 mm,围绳抗拉强度应不小于30 kN,围绳应用柔软光滑的材料裹起来。围绳的每边应用两条宽不小于30 mm的柔软光滑的连接带将其上下相连、拴牢,不应顺着围绳滑动,连接带左右之间的距离应相等。每个角柱与绳角之间应有500 mm~600 mm的间隔。

5.1.7 拳击台下应设两个防滑用的松香盘。

5.2 拳击场地

5.2.1 拳击活动场地面积应不少于150 m²。

5.2.2 场地表面应平整、防滑。

5.2.3 场地内不得有障碍物。

5.3 护具和辅助用品

5.3.1 拳击场所应具备有拳击手套、绷带、护头、护齿、护裆、护胸等护具。

5.3.2 拳击场所提供的拳击手套、绷带、护头、护齿、护裆、护胸等护具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3.3 拳击场所应具备有手靶、沙包、拳击计时器、锣(带锣锤)或者铃等辅助用品。

5.4 辅助设施设备

5.4.1 拳击场所光照度应不低于100 lx。

5.4.2 应设有更衣室。

5.4.3 室内拳击场所应有通风设施。

5.4.4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GB/T 10001.1的要求。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6.1 应定期对拳击用品和护具进行清洗消毒。

6.2 应保持室内环境清洁卫生,室内空气不得有异味。

7 安全保障

7.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以及卫生环境管理等制度。

7.2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3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拳击活动人员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7.4 应配有急救药品和器材,且摆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7.5 开放期间人均活动场地面积应不少于5 m²。

7.6 拳击场所应有不少于1名拳击技术指导人员,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拳击技术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开放期间每名拳击技术指导人员在同一时间指导人数不得超过30人。

7.7 拳击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7.8 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应有标识并保持畅通。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22—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22: Taekwondo venue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22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拳击跆拳道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董军、曹涛、王强、贾檀、朴松杰、胡亚军、张银余、颜红伟。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向社会开放的跆拳道场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跆拳道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跆拳道场所 taekwondo venu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跆拳道训练、竞赛、健身和休闲等活动的场所。

3.2

跆拳道技术指导人员 taekwondo instructor

传授跆拳道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跆拳道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跆拳道场所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100 m²,且宽度应不小于 8 m。

5.2 跆拳道场所地面应铺设跆拳道垫子,场所内所有固定的突出物、锐边、锐角等应有防护措施。

5.3 跆拳道场所距地面 2.5 m 之内不应有障碍物,光照度应不低于 100 lx。

5.4 跆拳道场所应设有更衣室。

5.5 跆拳道场所出入口和更衣室应有公共标识,并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5.6 训练及防护用品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跆拳道场所应有通风设施,保障室内外空气对流。

7 安全保障

- 7.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以及卫生环境管理等制度。
- 7.2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7.3 应在明显位置标示“跆拳道场所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 7.4 开放期间人均活动场地面积应不少于 4 m²。
- 7.5 跆拳道场所应有不少于 1 名跆拳道技术指导人员,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开放期间每名跆拳道技术指导人员在同一时间指导人数不得超过 30 人。
- 7.6 进行对抗训练时,应保证训练人员穿戴跆拳道护具和训练用品。
- 7.7 跆拳道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 7.8 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应有标识并保持畅通。
-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23—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23: Trampoline place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本部分是 GB 19079 的第 23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沈阳体育学院、南京体育学院、北京思蹦飞蹦床俱乐部。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赵郁馨、刘兴、李舸、贾伍华、蔡光亮、赵嘉伟、张肇华。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蹦床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与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蹦床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9664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

GB/T 17093 室内空气中细菌总数卫生标准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蹦床场所 **trampoline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蹦床运动健身和娱乐活动的场所,它包括室外蹦床场所和室内蹦床场所。

3.2

蹦床技术指导人员 **trampoline instructor**

传授蹦床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3.3



蹦床保护员 **trampoline spotter**

对消费者进行安全保护的人员。

3.4

安全保护设施 **safety equipment**

用于保护消费者安全的保护带、安全防护网等设施。

3.5

蹦床器材 **trampoline apparatus**

利用蹦床进行健身和娱乐的器材。

3.6

护网式蹦床 **trampoline with safety net**

蹦床网面周围带有封闭式保护网的蹦床。

3.7

开放式蹦床 **trampoline without safety net**

蹦床网面四周没有保护网的蹦床。

4 从业人员资格

- 4.1 蹦床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 4.2 蹦床保护员应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室内蹦床场地

- 5.1.1 蹦床网面上方应有不小于 5 m 的安全高度,每张蹦床四周应有不小于 2 m 的安全距离,安全区域内不应有障碍物。
- 5.1.2 应配有性能良好的照明设备,亮度不应小于 500 lx,光线应充足、均匀,不应直接刺眼,不应有阳光直射进入。
- 5.1.3 地面应平整,采用木质地板或软化保护措施,开放式蹦床四周 1 m 内应铺设不低于 15 cm 厚的海绵保护垫。
- 5.1.4 器材放置应牢固可靠、平稳安全。

5.2 室外蹦床场地

- 5.2.1 蹦床网面上方应有不小于 5 m 的安全高度,每张蹦床四周应有不小于 2 m 的安全距离,安全区域内不应有障碍物。
- 5.2.2 地面应平整,采用软化保护措施,开放式蹦床四周 1 m 内应铺设不低于 15 cm 厚的海绵保护垫。
- 5.2.3 器材放置应牢固可靠、平稳安全。

5.3 场所内的蹦床设施

蹦床器材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并应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产品使用说明书。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 6.1 室内蹦床场所空气应符合 GB/T 17093 的要求。
- 6.2 环境卫生应符合 GB 9664 的要求。

7 安全保障

- 7.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以及卫生环境管理等制度。
- 7.2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7.3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蹦床活动人员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 7.4 在蹦床场所的醒目位置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或说明。
- 7.5 使用开放式蹦床时,蹦床保护员应配备海绵保护垫,对消费者实施即时保护。海绵保护垫的尺寸应不小于 1 m×1.5 m×0.1 m。
- 7.6 应有设施设备安全检查制度,对损毁的弹簧、网面、框架、保护垫、护网等器件和设施应及时进行更换,保证器材的安全使用。

- 7.7 应备有必要的急救药品和出现意外时应采取的急救措施。
 - 7.8 场所开放时应有不少于 1 名蹦床技术指导人员,并在醒目位置公示蹦床技术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选择使用开放式蹦床时,每张蹦床必须安排至少 1 名蹦床保护员,以保证消费者安全。
 - 7.9 蹦床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 7.10 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应有标识并保持畅通。
-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24—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24 : Sport aircraft place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24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吴功玉、吴熹、侯珉、杨宇心。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航空体育运动飞机飞行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本标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从事航空体育运动飞机活动的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运动飞机 sport aircraft

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飞机(含轻型飞机、超轻型飞机、特技飞机)、滑翔机(含动力滑翔机)、旋翼类航空器的总称。

3.2

滑翔机 glider

没有动力装置、重于空气的固定翼航空器。

3.3

旋翼类航空器 rotorcraft

利用旋翼的旋转产生空气动力进行飞行的航空器。主要指自转旋翼机和直升机。

3.4

运动飞机场所 sport aircraft place

使用运动飞机进行训练、比赛、健身和休闲等飞行活动的场所。包括地面上划分的飞行区、停车场等功能区,以及空中的活动区域(空域)。

3.5

飞行区 movement area

用于运动飞机起飞、着陆、滑行和停放的区域。由跑道、滑行道、联络道、停机坪等功能区和各种保障飞行的设备、设施组成。

4 从业人员资格

4.1 飞行人员、维护人员及其他相关的从业人员应持有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资格证明。

4.2 飞行人员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相应等级的体检合格证明。

5 场地、运动飞机、设施设备条件

5.1 场地

5.1.1 应有满足运动飞机开展飞行活动所需的飞行区。

5.1.2 开展飞行活动的空域应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5.1.3 场地各功能区应划分明确,并有明显的指示标志。

5.2 运动飞机

5.2.1 运动飞机应具备产品出厂合格证明,并具有根据航空器适航管理办法取得国家有关管理部门颁发的适航证。

5.2.2 运动飞机应有完整的履历档案。

5.2.3 运动飞机上应配有双向通讯设备。

5.3 辅助设施设备

5.3.1 应有满足运动飞机开展飞行活动所需的目视助航设施。

5.3.2 应有确保地空联络畅通的双向通讯设备。

5.3.3 应配置固定式或便携式温度、湿度、气压和风速风向测量仪器。

5.3.4 应配备消防设备。

5.3.5 应配备应急救护用的交通工具、急救器械和用品。

5.3.6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6 安全保障

6.1 应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安全救护、设备维修责任管理和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度。

6.2 在场所醒目位置应有“乘机人员须知”、“场地使用细则”及安全警示标识。

6.3 应制定天气突变、飞行特情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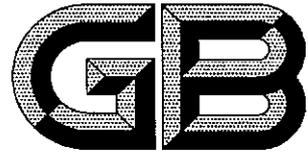
6.4 运动飞机的使用和存放应符合消防安全规定。

6.5 设有储油设施的场地,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消防安全规定。

6.6 运动飞机应有定期进行安全性检查的记录。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25—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25: Parachuting place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25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永利、张安刚、张荷生、韩兆方、李荣荣、高森、陈恩复、赵志刚、丁建平、潘志军。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跳伞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跳伞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跳伞场所 parachuting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跳伞训练、竞赛、休闲健身等活动的场所。

3.2

运动降落伞 sports parachute

由主伞和备份伞组成,用可折叠的柔性织物制成,工作时展开,用于抵消重力的作用,使其挂载的人减速并安全返回地面。

3.3

跳伞者 parachutist

参与跳伞运动的人员。

3.4

跳伞运动 parachuting

跳伞者从任何一种飞行器中跳出,在其全部或部分坠落过程中使用运动降落伞进行的活动。

3.5

跳伞技术指导人员 parachuting instructor

传授跳伞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跳伞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着陆场地

- 5.1.1 长度应不小于 150 m,宽度应不小于 100 m。
- 5.1.2 应平坦开阔、无障碍物,场地距离危及安全的障碍物应不小于 300 m。
- 5.1.3 应在着陆场地和观众区之间设置明显的分界线。

5.2 跳伞装备

- 5.2.1 应有运动降落伞、高度表和自动开伞器等跳伞装备。
- 5.2.2 应符合相关产品技术标准规定。

5.3 辅助设施

- 5.3.1 应有空地无线电通讯设备。
- 5.3.2 应有在 500 m 高度可见的着陆点标识。
- 5.3.3 应有风速、风向指示设备。



6 安全保障

- 6.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以及设备设施维护制度等制度。
 - 6.2 应制定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并定期进行实际操作演练。
 - 6.3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跳伞安全须知”和安全警示。
 - 6.4 应执行跳伞运动相关管理规定。
 - 6.5 应至少配备 2 名跳伞技术指导人员。
 - 6.6 应规定 18 岁以下的跳伞者由跳伞技术指导人员带跳。
 - 6.7 应向跳伞者提供必要的气象信息。
 - 6.8 应有救护用车辆,并配有救护药品和器材。
-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26—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26: Aeromodel and spacemodel place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26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雷、刘明昱、吴树林、李仁达、罗晓清、卢征、蒋允严、谭业滨。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aeromodel and spacemodel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航空航天模型训练、竞赛、健身和休闲等体育活动的场所,包括活动聚集中心、活动场地等相关区域。

3.2

航空模型 aeromodel

一种重于空气的、有尺寸和重量限制,带有或不带有动力的,用于竞赛、运动、科研或娱乐,不可载人的飞行器。

3.3

航天模型 spacemodel

一种重于空气、有尺寸和重量限制,靠动力推进升空,用于竞赛、科研或娱乐,不可载人的飞行器。

3.4

航空航天模型运动 aeromodelling and spacemodelling

以放飞、操纵航空航天模型进行竞赛、运动、科研或娱乐飞行的活动。

3.5

航空航天模型技术指导人员 aeromodel and spacemodel instructor

传授航空航天模型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3.6

航空航天竞时项目 aeromodel and spacemodel time-competing discipline

经调整后或由程序控制,在不受人为控制的条件下完成自主飞行并能保证安全降落的航空航天模型项目,也称自由飞模型项目。

3.7

线操纵项目 line controlled discipline

通过一根或多根符合规定的金属线,由人直接控制飞行姿态的航空航天模型项目。

3.8

无线电遥控项目 radio controlled discipline

由人通过无线电信号直接控制模型机动飞行的航空航天模型项目。

3.9

活动场地 event venue

参加人员从模型制作、维护和飞行所涉及的活动区域,一般来说为活动场地所包含的范围。

4 从业人员资格

航空航天模型技术指导人员及操作人员等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场地

5.1.1 应设立观众区和活动功能区。

5.1.2 场地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航空航天模型运动项目		场地条件
航空航天竞速项目		应具备长、宽 800 m×500 m 以上的开阔、平坦的场地或大于上述规定面积(非窄长)的不规则场地
线操纵项目	特技飞行	应具备长、宽 60 m×60 m 以上的平整的水泥(沥青)或硬化的土场地。周边应有长、宽约 25 m×15 m 的待飞区和观众区
	竞速飞行	应具备长、宽 60 m×60 m 以上的平整的水泥(沥青)或硬化的土场地。周边应有高 2 m 的金属防护网和长、宽约 25 m×15 m 的待飞区和观众区
	空战飞行	应具备长、宽 60 m×60 m 以上的平整的浅草地。周边应有长、宽约 25 m×15 m 的待飞区和观众区
无线电遥控项目	特技飞行	应具备长、宽 300 m×250 m 以上的开阔、平整的场地。场地上应对飞行跑道、飞行区、操纵区、维护区(待飞区)和观众区进行明确区分和注明
	滑翔飞行	应具备长、宽 220 m×220 m 以上的开阔、平整的场地,场地上应对飞行区、维护区(待飞区)和观众区进行明确区分和注明
	室内飞行	应具备长、宽、高 20 m×12 m×8 m 以上的室内场馆,馆内应对飞行区、维护区(待飞区)和观众区进行明确区分和注明。室内特技飞行,应在飞行区与其他区域之间加尼龙编织防护网

5.1.3 应不影响军用或民航机场正常飞行秩序,飞行活动场地周边不得有军事禁区和危及飞行安全的设施。

5.1.4 大型活动应有救护车的停放位置及通道。

5.1.5 室内活动聚集中心应有疏散通道及引导标志。

5.2 器材

航空航天模型器材应符合相关产品技术标准规定。

5.3 辅助设施

- 5.3.1 应有广播、通讯设备和配套齐全的供电设施。
- 5.3.2 应有风速、风向测定设备。
- 5.3.3 大型活动应设置饮水站、救护点、公共卫生等设施。
- 5.3.4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6 安全保障

- 6.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以及设备设施维护制度等制度。
 - 6.2 应制定治安、消防、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 6.3 在醒目位置应有“安全飞行须知”及安全警示。
 - 6.4 组织航空航天模型活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
 - 6.5 在活动场地内对有潜在危险的区域应在实地设置警示标志。
 - 6.6 应至少配备 2 名航空航天模型技术指导人员。
 - 6.7 大型活动应提供近日天气预报。
 - 6.8 建立入、出库登记管理手续,有专人管理。
 - 6.9 油料等危险物品的储存、管理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消防安全规定。
-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27—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27: Orienteering and amateur radio direction finding place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27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张新安、栗维安、冼家图、李如红、李汝谦、梁方勇、宋杨、庄乙鸿。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定向及无线电测向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定向及无线电测向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CH/T 4016—2010 定向运动地图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orienteering and amateur radio direction finding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定向、无线电测向训练、竞赛、健身和休闲等体育活动的场所,包括活动聚集中心、活动场地等相关区域。

3.2

定向、无线电测向器材 orienteering and amateur radio direction finding equipment

开展定向、无线电测向活动时所使用的器具,包括地图、指北针、检查点标志、发信机、测向机和计时设备等。

3.3

定向技术指导人员 orienteering instructor

传授定向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3.4

无线电测向技术指导人员 amateur radio direction finding instructor

传授无线电测向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3.5

活动线路 course

根据参与者的水平设计相对应的活动形式和路径。

3.6

活动聚集中心 event gathering zone

参与定向或无线电测向活动人员聚集的区域。

3.7

活动场地 event venue

参与者从起点开始进行定向或无线电测向活动直到终点所涉及的活动区域,即活动场地的地图所包含的范围。

4 从业人员资格

定向技术指导人员、无线电测向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场地

5.1.1 活动聚集中心

5.1.1.1 应设立观众区和活动功能区。

5.1.1.2 大型活动应有救护、消防等车辆的停放位置及通道。

5.1.1.3 应有疏散通道及引导标志。

5.1.2 活动场地

5.1.2.1 下列区域不适宜作为组织定向、无线电测向活动的场地:大面积不能通行的植被区、陡崖、峭壁和沼泽地;高差大坡度陡的山地区域;高压线密集区;猛兽出没地区;禁区等。

5.1.2.2 在活动场地内对人身安全有潜在危险的区域应在活动场地的地图上标注清晰,必要时应在实地设置警示标志。

5.2 器材

5.2.1 定向、无线电测向器材应符合相关产品技术标准规定。

5.2.2 定向、无线电测向器材应具有维护保障制度。

5.2.3 定向活动场地地图应按照 CH/T 4016—2010 绘制。

5.3 辅助设施

5.3.1 应配备扩音、通信等设备。

5.3.2 大型活动应设置饮水站、救护点和公共卫生等设施。

5.3.3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6 安全保障

6.1 应有健全的安全保障机制,建立救护岗位责任制。

6.2 活动前应制定活动的整体方案。

6.3 应制定安全、消防、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6.4 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应至少配备 2 名相应的技术指导人员。

6.5 大型活动应提供当日天气预报。

6.6 活动线路应避开危险地段。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28—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28 : Wushu sanda place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28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武术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罗卫民、郑企平、李永强、李印东、傅彪、杨玉峰。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向社会开放的武术散打场所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各类武术散打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武术散打场所 wushu sanda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武术散打运动训练、竞赛、健身和休闲等活动的场所。

3.2

护具 protective equipment

能够保护武术散打活动人员安全的器具，包括拳套、护头、护胸、护裆、缠手带等护具。

3.3

武术散打技术指导人员 wushu sanda instructor

传授武术散打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武术散打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场地

5.1.1 应不少于 200 m²，人均活动面积不少于 5 m²。

5.1.2 应铺有厚度不小于 3 cm 的垫子，垫子可使用橡胶或其他具有同等弹性的环保合格产品。

5.1.3 场地表面应平整、干燥。

5.1.4 场地内的障碍物应用软性物体包裹。

5.1.5 配置的武术散打台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武术散打台边线以外应铺设保护垫，保护垫

宽度不小于 2 m、厚度不小于 20 cm。观众席离保护垫外侧的距离应不小于 2 m。

5.2 护具

5.2.1 应有武术散打拳套、护头、护胸、护裆、缠手带等护具。

5.2.2 护具应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5.3 辅助设施设备

5.3.1 应有手靶、脚靶等用品。

5.3.2 应有不少于 2 个武术散打沙包。

5.3.3 场所光照度应不低于 100 lx。

5.3.4 应有更衣室。

5.3.5 应有广播设施设备。

5.3.6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6.1 应保持室内环境清洁卫生。

6.2 室内场所应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

7 安全保障

7.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以及卫生环境管理等制度。

7.2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7.3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武术散打活动人员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

7.4 应配有急救药品和器材,且摆在便于取用的明显位置。

7.5 武术散打场所应有不少于 1 名武术散打技术指导人员,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武术散打技术指导人员名录及照片。开放期间每名武术散打技术指导人员在同一时间指导人数不得超过 25 人。

7.6 武术散打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7.7 紧急疏散通道和出口应有标识并保持畅通。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29—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29: Ice climbing place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29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马欣祥、丁祥华、曹荣武、周鹏、王云龙。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攀冰运动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攀冰运动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268.1 运动保护装备要求 第 1 部分:登山动力绳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攀冰运动 ice climbing

在自然形成或人工建造的冰壁上进行的攀登活动。

3.2

攀冰场所 ice climbing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攀冰运动训练、竞赛、健身休闲等活动的场所。包括自然形成的冰瀑布、冰川冰壁等自然攀冰场所及人工方法建造的攀冰场所。

3.3

攀冰技术装备 technique equipment for ice climbing

开展攀冰运动时所使用的器材。包括绳索、安全带、头盔、铁锁、扁带、保护器、冰镐、冰爪、冰锥等。

3.4

攀冰技术指导人员 ice climbing instructor

传授攀冰理论和技术,指导开展攀冰活动的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攀冰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自然攀冰场所

5.1.1 应满足相邻攀冰者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3 m。

5.1.2 冰壁应冻结完整,可安置冰锥等保护点装备。

5.1.3 设置好的每个顶端保护系统受力应不小于 8 kN。

5.2 人工攀冰场所

5.2.1 应满足相邻攀冰者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小于 3 m。

5.2.2 每个顶端保护系统应与支撑结构相连,且受力不小于 8 kN。

5.2.3 冰壁应冻结完整,并具有牢固的支撑结构。

5.3 攀冰技术装备

5.3.1 攀冰的保护绳应使用登山动力绳。登山动力绳的技术指标应符合 GB/T 23268.1 的要求。

5.3.2 冰爪、冰镐、冰锥、头盔、安全带、铁锁和扁带等装备应为攀登专用产品,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并定期检验。

6 安全保障

6.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设备设施维护制度,以及卫生环境管理制度。

6.2 应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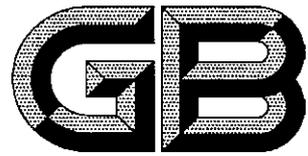
6.3 开放期间应至少备有 1 名攀冰技术指导人员。

6.4 应在醒目位置设有“攀冰活动人员须知”,对涉及安全的事项和特殊要求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有安全提示。

6.5 攀冰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30—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Part 30: Mountain outdoor place

2013-10-10 发布

201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30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颜金安、张志坚、董范、周锦琳、薛云、方翔。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山地户外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与基本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经营性山地户外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83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GB 21734 地震应急避难场所 场址及配套设施

GB/T 23268.1 运动保护装备要求 第 1 部分:登山动力绳

JT/T 107 船用工作救生衣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山地户外运动 **mountain outdoor sports**

在海拔 3 500 m 以下(西藏地区海拔 5 000 m 以下)山地自然条件下开展的训练、竞赛、健身和休闲等活动。

注:不包括自然岩壁、冰壁的攀登活动。

3.2

山地户外场所 **mountain outdoor place**

山地户外运动的区域,包括山地户外运动基地、主题公园,以及山间徒步(登山)道、固定岩降路线等。

3.3

山地户外运动技术指导人员 **mountain outdoor sports instructors**

传授山地户外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3.4

山地户外运动参与者 **mountain outdoor sports participants**

参加山地户外运动的人员。

3.5

山地户外运动持续时间 **duration of mountain outdoor sports**

连续进行山地户外运动的时间,其间休息时间每次不超过 20 min,每小时不多于 1 次。

4 从业人员资格

山地户外运动技术指导人员、救生人员等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山地户外场所

- 5.1.1 应为地质条件稳定的安全区域。
- 5.1.2 有清晰、醒目、牢固的项目指示牌、地图、公告牌、救护站、危险区域警示牌等标识。
- 5.1.3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 5.1.4 场所环境水源应符合 GB 3838 的要求。
- 5.1.5 项目营区应配备水源和厕所。

5.2 设施设备

- 5.2.1 安全带、头盔、铁锁、静力绳、扁带、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等装备,应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 5.2.2 动力绳应符合 GB/T 23268.1 的要求。
- 5.2.3 水上救生技术装备和器材应符合 JT/T 107 规定的要求。
- 5.2.4 应设置紧急避难所。紧急避难所应符合 GB 21734 规定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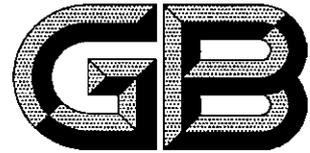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垃圾处理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应符合相关规定。

7 安全保障

- 7.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以及设备设施维护制度,应急预案制度。
- 7.2 应建立区域性山地救援体系。
- 7.3 登山户外运动应有活动方案、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其中活动方案应包括活动区域范围(附图)和活动路线(附图)。
- 7.4 应制定《安全须知》并在每次活动前对山地户外运动参与者进行宣示。
- 7.5 不得在雷雨、飓风、冰雹等恶劣天气条件下开展山地户外运动。
- 7.6 山地户外运动持续时间超过 8 h 的活动,山地户外运动技术指导人员与山地户外运动参与者比例应不小于 1:12。
- 7.7 需要专业技术装备的,有溯溪、溪降、岩降其中一项以上的专业技术性项目的活动,山地户外运动技术指导人员与山地户外运动参与者比例应不小于 1:5。
- 7.8 山地户外场所应配备安全巡视员和维护保养人员。
- 7.9 山地户外场所从业人员上岗应佩戴明显标识。

ICS 97.220
Y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31—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31: Mountaineering place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31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登山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李致新、王勇峰、罗申、次落、周鹏。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高山探险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高山探险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3268.1 运动保护装备要求 第 1 部分:登山动力绳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高山探险 **mountaineering**

为实现一定的目标,高山攀登者徒手或使用专门装备,按照一定路线在海拔 3 500 m 以上(西藏自治区海拔 5 000 m 以上)各种不同地形的山峰、山岭、雪坡等进行的攀登活动。

3.2

高山探险场所 **mountaineering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高山探险活动的自然场所。

3.3

高山探险技术指导人员 **mountaineering instructor**

传授高山探险理论和技术,指导开展高山探险活动的人员。

4 从业人员资格

高山探险技术指导人员应持有国家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路线

5.1.1 应根据攀登者的技术能力、体能和心理承受能力选择适宜的攀登路线。

5.1.2 攀登路线应避开有明显的雪崩、冰崩、滚石、裂缝等危险区域。

5.1.3 在暗裂缝等危险区域的附近应设置醒目的标志。

5.2 宿营区

5.2.1 应避免可能出现洪水、泥石流、滚石、雪崩、冰崩、裂缝等危险区域。

5.2.2 应建在相对开阔、通风、平整的区域。

5.2.3 宿营区之间的距离不得超过一天的攀登时间。

5.3 设施设备

5.3.1 应配备帐篷、通信、急救、炊事、照明等公用设备(参见附录 A)。

5.3.2 应配备安全带、头盔、铁锁、绳索、扁带、快挂、上升器、下降器、制动保护器、冰镐、冰爪、冰锥、雪锥、岩石锥和高山靴等安全装备。其中的绳索应符合 GB/T 23268.1 的要求。

5.3.3 应有保暖、防护等个人装备(参见附录 A)。

5.3.4 安全装备应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6 卫生、环境管理要求

活动结束后应保持山峰各营地原有的环境。

7 安全保障

7.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以及设备设施维护制度。

7.2 从事高山探险活动的经营者针对每次活动应有风险评估、活动方案和应急预案。

7.3 应制定安全须知并在每次活动前对高山攀登者进行宣示。

7.4 开放经营期间应备有至少 2 名高山探险技术指导人员。1 名高山探险技术指导人员最多带领 4 名高山攀登者。

7.5 应保证通信设备与外界联络畅通。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设备装备清单

宿营区与路线装备清单见表 A.1。个人防寒与技术装备清单见表 A.2。

表 A.1 宿营区与路线装备清单

项 目	数量	说明
宿营区装备		
大本营帐篷		
高山营地帐篷		
建营所用的各种工具		
通信基地台和手持对讲机		
与外界联系的工具(卫星、铱星电话)		
大本营使用的炊具		
大本营使用的燃料		
高山使用的炊具		
高山使用的燃料		
发电机和本营照明及充电设施		
路线装备		
保护绳		
修路绳		
不同长度的管状冰锥		
各种形式和长度的岩锥		
各种形状和长度的雪锥		
用于修路的技术冰镐		
铁锁		
绳套或扁带		
路标		
注：数量根据高山探险活动规模的大小和时间的长短确定。		

表 A.2 个人防寒与技术装备清单

项目	数量	说明(依照装备的说明书)
帽子	1	保暖帽
长袖保暖内衣裤	2	
冲锋衣	1	带帽子、防风、防水、透气
冲锋裤	1	防风、防水、透气
羽绒衣裤	1	符合低温要求
手套	2	符合低温要求、防风、防水
睡袋	1	符合低温要求
防潮垫	1	
登山墨镜	1	
雪镜	1	
头灯	1	包括备用电池
防晒霜/唇膏	1	
保温壶	1	1 L 容量
指南针	1	
打火机	2	
保险卡	1	
手表	1	
大背包	1	75 L~80 L
头盔	1	
高山鞋	1	符合攀登环境
袜子	2 双以上	羊毛或抓绒袜
冰爪	1	
冰镐	1	
安全带	1	
铁锁	1	
快挂	3 个以上	
保护器(下降器、上升器)	各 1	
绳套	3	

附件 2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新旧国家标准对比表

序号	GB 19079-2005	GB 19079-2013	GB 19079-2014	说明
1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替代
2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保留
3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保留
4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第 4 部分： 攀岩场所	替代
5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保留
6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替代
7	第 7 部分：滑冰场所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替代
8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替代
9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替代
10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替代
11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保留
12	第 12 部分：滑翔伞场所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替代
13	第 13 部分：热气球场所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船场所		替代
14	第 14 部分：动力滑翔伞场所			被第 12 部分： 伞翼滑翔场所 标准替代
15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新增
16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新增
17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新增
18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新增
19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新增
20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新增
21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新增
22		第 25 部分：航天航空模型场所		新增
23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新增
24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新增
25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新增
26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新增
27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新增